

日照市海珍品海外知识产权预警 分析报告

2023年9月

摘 要

水产养殖业是人类利用可供养殖（包括种植）的水域，按照养殖对象的生态习性和对水域环境条件的要求不同，运用水产养殖技术和设施，从事水生经济动、植物养殖，为农业生产部门之一。按水域性质不同分为海水养殖业和淡水养殖业。按养殖、种植对象，分为鱼类、虾蟹类、贝类，及藻类、芡、莲、藕等。

日照主要有：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春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日照欣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日照和兴水产育苗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盈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日照世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日照伊凡水产有限公司。单位会员出口目标国家以日本和韩国为主。

本项目对行业发展现状、出口国专利、出口国政策等进行全面了解，分别从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等多个维度分析，对协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进行全面防控。

第一章 发展现状分析

1.1 国内行业现状分析

水产养殖业是人类利用可供养殖（包括种植）的水域，按照养殖对象的生态习性和对水域环境条件的要求不同，运用水产养殖技术和设施，从事水生经济动、植物养殖，为农业生产部门之一。按水域性质不同分为海水养殖业和淡水养殖业。按养殖、种植对象，分为鱼类、虾蟹类、贝类，及藻类、芡、莲、藕等。中国水产养殖业历史悠久，远至公元前 1142 年（殷末周初）已知凿池养鱼，范蠡约在公元前 460 年著有《养鱼经》，为世界最早的养鱼文献。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大力改造利用一切可供养殖的水域和潜在水域，扩大养殖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水体）产量；开拓水产养殖的新领域、新途径，发展工厂化、机械化、高密度温流水、网箱（包括多层网箱）、人工鱼礁、立体、间套混等养殖，向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挖掘水产生产潜力；保护水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水产养殖业获得较快发展。

水产养殖业是利用适宜水域养殖水产经济动植物的生产事业。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从事水产养殖的时期较之采捕天然水产资源的捕捞业为晚。水产养殖业的出现和发展，标志着人类影响及控制水域能力的增强。

水产养殖是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水生植物、藻类和其他生物的养殖。水产养殖涉及在受控条件下养殖淡水和咸水种群，并且可以与商业捕鱼（捕捞野生鱼类）进行对比。海水养殖通常称为海洋养殖，是指在海洋环境和水下生境中进行的水产养殖，而不是在淡水中进行。

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说法，“水产养殖”被理解为是指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和水生植物在内的水生生物的养殖。喂养，免受掠食者的侵害等。耕作还意味着对所养殖种群的个人或公司所有权。”据报告，2014 年全球水产养殖活动的产量供应了人类直接消费的一半以上的鱼类和贝类；然而，关于报告数字的可靠性存在一些问题。此外，在当前的水产养殖实践中，使用了几磅野生鱼的产品来生产一磅鱼食性鱼类，例如鲑鱼。

特定种类的水产养殖包括鱼类养殖、对虾养殖、牡蛎养殖、海水养殖、algaculture（如海藻养殖），以及种植的观赏鱼。特殊方法

包括水培法和综合多综合水产养殖，两者都将鱼类养殖和水生植物养殖结合在一起。在粮食及农业组织介绍了水产养殖成为最直接受到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行业之一。某些形式的水产养殖，例如海藻养殖，有机会成为减缓气候变化的一部分，而其他形式的水产养殖，例如通过养分污染或疾病转移到野生种群，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发展水产养殖有重要意义，表现为：①能经济地为人类提供优质动物蛋白食品。在动物饲养中，鱼类是水生变温动物，较之陆生恒温的家畜、家禽能量消耗少，饲料转化效率高，产品中动物蛋白质含量也高。②能为工业提供原料，是医药工业、化学工业、饲料工业等的重要原料来源。③对于弥补海洋捕捞的不足具有重大作用。随着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长和经济的发展，人类对动物性蛋白质的需要量日益增加，但捕捞量受到天然渔业资源更新的限制。渔业预测指出，年渔获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已达到顶点，今后单靠捕捞天然渔业资源将无法满足需求量。④有利于维持生态平衡。在近海地区，可因养殖产量增长减轻捕捞强度，防止过度捕捞导致生态失去平衡；在内陆水域，水产养殖与农业的其他一些生产相结合，利于形成良性生态循环。

中国是世界上淡水养鱼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其历史可追溯到3000多年前的殷代。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人们积累并创造了丰富的养鱼经验和完整的养鱼技术。中国具备优良的自然条件和辽阔的水域，据20世纪80年代初统计，淡水水域约有2.5亿亩，占国土面积的2%左右，其中可以进行养殖的水面7500万亩，还有大量的稻田具备养鱼条件；大陆海岸线长达1.8万公里，且多数海区底坡度较小，平均深度不大，浅海滩涂广阔，可养面积约2000万亩，养殖潜力很大。1985年中国水产养殖总产量达到309万吨，占水产品总产量的43.8%。其中内陆水域养殖产量238万吨，浅海滩涂养殖产量71万吨。

山东日照市自60年代中期就开始进行对虾人工育苗，1991年，国家计委和农业部批准建立了全国第一家对虾亲虾人工越冬生产基地。近几年来，日照市以此为契机，作为渔业发展新的生长点，加大育苗生产力度，坚持"以名优为主线，以科技为先导"，并从单一的对虾迅速拓展到对虾，扇贝，河蟹等海淡水苗种的综合性育苗生产，成为一大特色产业，不仅较好地满足了市内海淡水养殖生产，而且大量供应外地省、市，成为全国四大育苗基地之一。日照市先后投入几千万元，进行工厂化育苗"硬件"建设，改、扩和新建一批设施先进的育苗设施，建立了水质监测中心，饵料培养，生物化

学分析及水，电，热配套设施，完善课题攻关研究机构，提高了育苗生产能力和水平。目前，全市水产育苗场已达 33 处，年繁育海淡水优质苗种 140 多亿尾(粒)。

1.2 海外行业现状分析

日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FAO）发布 202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其中对 2020 年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概况进行了梳理。

据估计，2020 年全球水生动物产量为 1.78 亿吨，较 2018 年创纪录的 1.79 亿吨略有下降。其中捕捞渔业产量 9000 万吨（51%），水产养殖产量 8800 万吨（49%）。

除水生动物外，2020 年藻类产量为 3600 万吨（湿重），其中 97%来自养殖，主要是海水养殖。水生动物总产量中，超过 1.57 亿吨（89%）供人食用。其余 2000 万吨主要用于生产鱼粉和鱼油（1600 万吨，占 1%）。

1961 年至 2019 年，全球水产食品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 3.0%，几乎是同期世界人口年增长率（1.6%）的两倍。人均水生动物产品消费量每年增长约 1.4%，从 1961 年的 9.0 公斤（鲜重当量）上升到 2019 年的 20.5 公斤。近几十年来，供应增加、消费者偏好变化、技术进步和收入增长是影响水产食品人均消费量的主要因素。水产食品仍然是世界上贸易量最大的食品种类之一。

不包括藻类在内，2020 年全球水产品出口总量约为 6000 万吨，价值 1510 亿美元。与 2018 年创下的 6700 万吨、1650 亿美元的历史高位相比，出现大幅下降（出口额下降 8.4%，出口量下降 10.5%）。

2020 年，渔业和水产养殖总产量创历史新高，达 2.14 亿吨，其中水生动物 1.78 亿吨，藻类 3600 万吨，比此前 2018 年创纪录的 2.13 亿吨略有增加（3%）。2020 年中上层种类特别是秘鲁鳀的渔获量减少、中国的渔获量减少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捕捞渔业产量下降了 4.4%，这也是总产量增长有限的主要原因。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增长弥补了捕捞渔业产量的下降，但过去两年水产养殖的年增长率也有所放缓。对于水生动物生产，以上总趋势掩盖了各大洲、区域和国家之间的显著差异。2020 年，亚洲国家是主要生产国，占总产量的 70%，接下来依次是美洲、欧洲、非洲和大洋洲。中国仍然是最大的生产国，占总产量的 35%。近几十年来水产养殖的扩大推动了内陆水域水生动物产量的整体增长，其在总产量中所占比重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 12%上升到 2020 年的 37%。

2020年，全球捕捞渔业产量（不包括藻类）为9030万吨，估计价值1410亿美元，其中7880万吨来自海洋水域，1150万吨来自内陆水域，与前三年平均值相比下降了4.0%。有鳍鱼类约占海洋捕捞总产量的85%，其中秘鲁鳀再次成为捕捞量最大的物种。2020年，四个最高价值类别（金枪鱼、头足类、虾和龙虾）的渔获量要么保持在最高水平，要么略低于此前的最高渔获量纪录。

全球内陆水域的渔获量估计为1150万吨，尽管与2019年相比下降了5.1%，但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原因之一是生产国的报告有所改善。亚洲占内陆渔业总量的近三分之二，其次是非洲，内陆渔获对这两个区域的粮食安全都很重要。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首次不再是最大的内陆渔业生产国，印度以180万吨的产量取而代之。

2020年全球水产养殖产量创历史新高，达到1.226亿吨，其中水生动物8750万吨，价值2648亿美元；藻类3510万吨，价值165亿美元。约5440万吨在内陆水域养殖，6810万吨来自海洋和沿海养殖。智利、中国和挪威分别是各自所在区域最大的水产养殖国，2020年，受这几个国家生产扩大的推动，非洲以外所有区域的水产养殖都保持了增长趋势。非洲两个主要生产国埃及和尼日利亚的产量出现下滑，其他非洲国家则较2019年增长14.5%。亚洲继续在全球水产养殖中占主导地位，占总产量的90%以上。

2020年，水产养殖对全球水生动物产量的贡献率达49.2%，创历史新高。投饵型水生动物养殖增速继续高于非投饵型水生动物物种。尽管养殖的水生动物种类非常多样，但水产养殖产量由少数几个“主要”品种主导，特别是内陆养殖的草鱼以及海洋养殖的大西洋鲑鱼。

粮农组织继续报告渔业资源状况，对海洋渔业资源的长期监测评估证实，海洋渔业资源继续减少。2019年，处于生物可持续水平范围内的渔业种群比例从1974年的90%下降到64.6%，其中57.3%达到可持续捕捞的上限，仅7.2%未充分捕捞。

然而，尽管数量上有恶化的趋势，但2019年生物可持续种群占水产品上岸量的比重为82.5%，比2017年提高了3.8%。例如，2019年上岸量最大的十个种类中，有66.7%在2019年的捕捞处于生物可持续水平范围内，这一比例略高于2017年。这表明，大型种群得到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恢复过度捕捞的种群可使海洋捕捞渔业产量增加1650万吨，有助于沿海社区的粮食安全、营养、经济和福祉。接受科学评估和严格管理的种群平均丰度有所提高，达到了建议的目标水平；相比之下，渔业管理欠发达区域的捕捞率则高得多，丰度也低得多。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在未实行可持续管理的渔业中因

势制宜地推广成功的政策和法规，并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创新机制，促进世界各地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许多重要的内陆渔业位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面临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监测和管理内陆渔业的人力和财力较为有限。2016年，粮农组织开始编制内陆渔业全球威胁地图，为跟踪主要流域的变化提供基线指标，以期改善内陆渔业。初步结果表明，在所有主要流域中，55%的内陆渔业承受中度压力，17%承受高度压力。

2020年渔船总数估计为410万艘，较2015年减少了10%，反映了许多国家特别是中国和欧洲国家为缩小全球船队规模所做的努力。亚洲仍然是船队规模最大的区域，约占全球渔船总数的三分之二。全球机动渔船总数稳定在250万艘，其中亚洲占近75%；亚洲和非洲占全球非机动渔船总数的97%左右。

据估计，2020年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初级生产部门共有5850万名全职和兼职工人。从事水产养殖的人数占35%左右，近年来较为平稳，而全球渔民数量则出现萎缩。2020年，亚洲占渔民和水产养殖者总数的84%。总体而言，女性占初级部门就业人数的21%（在水产养殖中占28%，渔业中占18%），但她们在水产养殖和渔业中的就业通常较不稳定，2020年仅占全职工人数量的15%。然而，若只看加工部门的数据，女性则占全职就业人数的50%出头，占兼职就业人数的71%。

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的利用和加工，在过去几十年发生了很大变化。2020年，全球89%（1.57亿吨）的产量（不包括藻类）直接供人食用，而20世纪60年代这一比例为67%。其余产品（超过2000万吨）用于非食用目的，绝大多数用作鱼粉和鱼油。在直接供人食用的水产食品（不包括藻类）中，生鲜或冰鲜产品仍然占最大比重，其次是冷冻、预制和保存处理及经过加工的产品。在亚洲和非洲，通过盐渍、烟熏、发酵或干燥来保存的水产食品比例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越来越多的副产品被用于食用和非食用目的。例如，全球鱼粉产量的27%以上及鱼油总产量的48%来自副产品。

1961年至2019年，全球水产食品消费量（不包括藻类）年均增长3.0%，几乎是同期世界人口年增长率（1.6%）的两倍。2019年，年人均消费量达到20.5公斤，创历史新高。由于新冠疫情造成的需求收缩，初步估计2020年的消费量将出现下降，2021年将略有增长。除少数国家之外，大多数国家的人均水产食品消费量在1961年至2019年期间都有所上升，其中，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年增长率最高。全球来看，2019年，水产食品提供的蛋白质占动物蛋白摄入量的17%左右，所有蛋白摄入量的7%左右。对于33亿人而言，水产

食品至少提供了人均动物蛋白摄入量的 20%。在柬埔寨、塞拉利昂、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加纳、莫桑比克和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水产食品占动物蛋白总摄入量的一半甚至更多。

近几十年来，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的国际贸易显著增长，扩大到各大洲、各区域。2020 年，不包括藻类在内，全球水产品出口额为 1510 亿美元，较 2018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 1650 亿美元下降了 7%。2020 年水产品贸易占农产品贸易总额（不包括林业）的 11%，占商品贸易总额的 1%左右。在许多国家，这一占比还要更高，例如，在佛得角、冰岛、基里巴斯和马尔代夫，水产品贸易占商品贸易总额的 40%以上。

1976 年至 2020 年，水产品贸易额年均名义增长 6.9%，实际增长 3.9%（经通胀调整）。贸易额的增长快于贸易量，说明高价值品种以及经过加工或其他形式增值的产品在贸易中所占比重增加。

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水生动物产品出口国，其次是挪威和越南。欧盟是最大的单一进口市场。最大的进口国是美国，其次是中国和日本。就贸易量（鲜重）而言，中国是最大进口国。中国进口的产品除了供国内消费以外，也作为原材料在中国加工后再出口。

1.3 企业现状分析

日照企业主要有：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春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日照欣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日照和兴水产育苗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盈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日照世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日照伊凡水产有限公司。其中，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拥有宝礁、皇家塘湾等 4 项商标。单位会员出口目标国家以日本和韩国为主。

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位于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两城街道办事处，是一个以海水育苗、养殖为主的中一型企业。公司始建于 1975 年，原称日照市第一海水养殖总场。这里原是涨潮一片水、退潮一片滩的盐碱荒地，经过公司职工近 40 年的艰苦创业，企业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并于 1994 年组建企业集团。是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先后荣获“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省级现代渔业园区”、省“农业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省级休闲渔业示范点”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不断调

整产业、产品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各项承包经营机制，在突出优势项目的同时，不断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经营机制上，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因行业制宜，落实并完善了一场多制、一制多策、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改革路子，增加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促进了公司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宝礁		
国际分类	第29类-食品	商标状态	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注册号	10483903	申请日期	2012-02-13
申请人名称 (中文)	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	申请人名称 (英文)	-
申请人地址 (中文)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	申请人地址 (英文)	-
初审公告期号	-	初审公告日期	2013-01-06
注册公告期号	-	注册公告日期	2013-04-07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宝礁		
国际分类	第31类-饲料种籽	商标状态	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注册号	10483928	申请日期	2012-02-13
申请人名称 (中文)	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	申请人名称 (英文)	-
申请人地址 (中文)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	申请人地址 (英文)	-
初审公告期号	-	初审公告日期	2013-01-06
注册公告期号	-	注册公告日期	2013-04-07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黄家塘湾		
国际分类	第31类-饲料种籽	商标状态	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注册号	10483941	申请日期	2012-02-13
申请人名称 (中文)	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	申请人名称 (英文)	-
申请人地址 (中文)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	申请人地址 (英文)	-
初审公告期号	-	初审公告日期	2013-01-06
注册公告期号	-	注册公告日期	2013-04-07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皇家塘湾		
国际分类	第31类-饲料种籽	商标状态	商标已无效
申请/注册号	8408875	申请日期	2010-06-21
申请人名称 (中文)	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	申请人名称 (英文)	-
申请人地址 (中文)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	申请人地址 (英文)	-
初审公告期号	-	初审公告日期	-
注册公告期号	-	注册公告日期	-

检索结果如下，商标图样近似度较低，且国际分类不同

Brand	Source	Status	Relevanc	Origin	Holder	Holder cou	Number	App. Date	Image class	Nice Cl.	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HUANGJIA	ID TM	Active	38	ID	Peng Wanhua	CN	DID2021008841	2021-02-08		9	
<input type="checkbox"/> Huangjia	KHTM	Inactive	38	KH	SOUTHEAST ASIA SHENFENG TOBACCO Co., LTD	KH	KH/64421/15	2015-07-10		34	
<input type="checkbox"/> Huangjia	KHTM	Inactive	38	KH	SOUTHEAST ASIA SHENFENG TOBACCO Co., LTD	KH	KH/64422/15	2015-07-10		34	
<input type="checkbox"/> HUANGJIA & Huruf kanji	ID TM	Active	31	ID	ENG HONG / HARIANTO	ID	D002015004262	2015-02-03		29	

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春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08年07月07日，注册地位于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安家岭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密。经营范围包括组织销售成员养殖的水产品、培育的苗种；为成员养殖水产品、培育苗种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日照欣俊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两城街道安家岭村养殖区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世磊。经营范围包括水产养殖(不含全民所有水域、滩涂)、销售；初级水产品冷冻、冷藏、销售；初级农产品、畜禽销售；水产育苗；水产养殖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

日照和兴水产育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两城镇安家岭村，法定代表人为刘现忠。经营范围包括水产品育苗、养殖（不含全民所有水域、滩涂）、销售；初级水产品（不含食品）加工、销售。

日照市东港区盈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安家岭村 6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勇。经营范围包括中国对虾、梭子蟹、日本对虾、南美白对虾、扇贝、牙鲆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世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两城镇安家村一村，法定代表人为刘照龙。经营范围包括水产养殖（不含全民所有域、滩涂养殖）；初级水产品（不含食品）加工、销售；水产养殖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鲜活水产品销售。

日照伊凡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两城七村村南沿街，法定代表人为赵云生。经营范围包括日本对虾、牙鲆育苗（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水产品批发零售。

第二章 出口国专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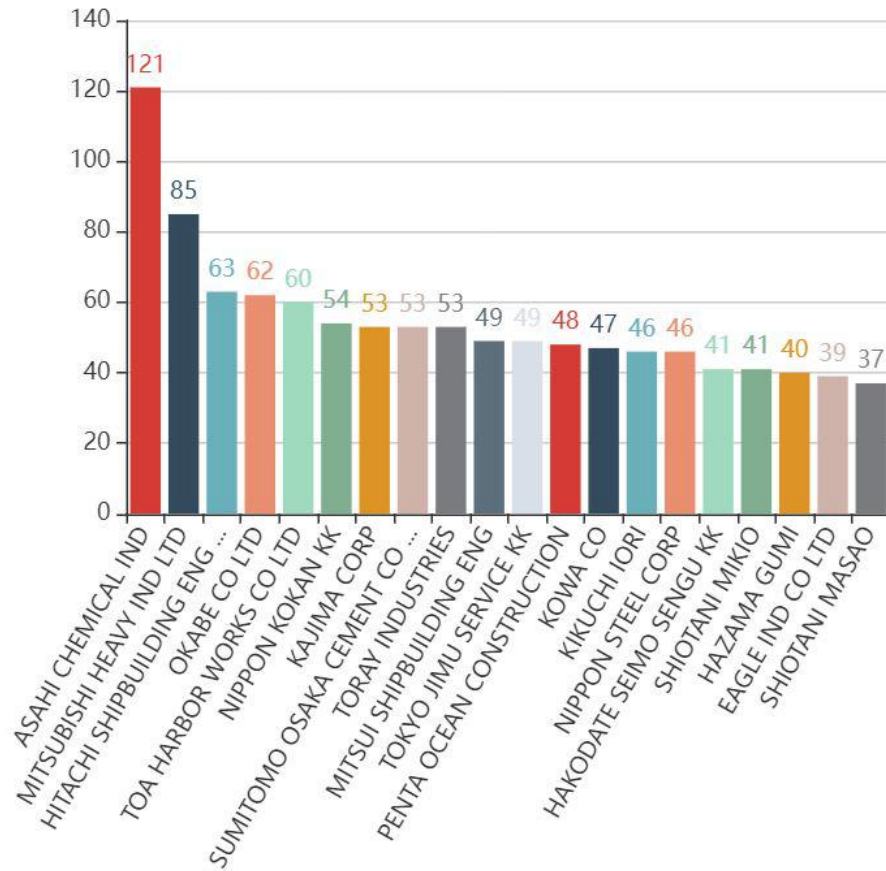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重点检索了专利分类号 A01K61/00 下的专利申请，该大组（A01K61/00）下还包括了 25 个类目的小组，涵盖了鱼类的养殖；鱼病的防治；鱼卵的孵化；浮游动物的养殖如水蚤或轮虫等；海绵、海胆及海参的养殖；环节动物的养殖如沙虫或沙蚕等；贝类的养殖；腹足类的养殖如鲍鱼；腹足类的笼养；双壳类的养殖如牡蛎、贻贝；双壳类的笼养；珍珠的生产；甲壳类的养殖如虾或蟹；漂浮养殖装置如渔排；漂浮养殖装置的连接及锚定；人工鱼场或鱼礁及所用材料、组成；浮动式、组合式人工鱼场及鱼礁；人工鱼场或鱼礁的下沉及锚定；饲喂装置；水生动物的分类、分级、计数和标记如性别鉴定等。

检索到该领域日本专利 15071 件，专利申请趋势和申请人专利排行榜如下：



■ 申请人专利量

申请人专利量排行



日本专利举例：

专利 1：JP2020140458A		
基本信息	名称	METHOD FOR PURIFYING FISHERY PRODUCT INFECTION VIRUS AND SHELLFISH TOXIN AND APPARATUS THEREFOR
	公开日	20220210
	发明人	KUMAGAI TERUO
	主分类号	A01K61/13

摘要	<p>To provide a treatment method for inactivating a norovirus with which a fishery product is infected and detoxicating a shellfish toxin to enable consumers to eat oysters and scallops at ease. SOLUTION: Interaction between protein aggregation ability of persimmon tannin and self pressure decomposition with micro static electricity of micro-bubbles shows effects on inactivation of a norovirus and detoxication of a shellfish toxin, which reduces damage on producers and fishery economics caused by shipment regulation due to occurrence of the norovirus and the shellfish toxin and enables safe and trusted provision of fishery products.</p>
中文翻译	<p>本发明旨在提供一种灭活渔业产品感染的诺如病毒和解毒贝类毒素的治疗方法，以使消费者能够轻松地食用牡蛎和扇贝。解决方案：柿子单宁的蛋白质聚集能力和自压分解与微气泡的微静电之间的相互作用显示出对诺如病毒的灭活和贝类毒素的解毒作用，这减少了诺如病毒和贝类毒素的发生对生产者和渔业经济造成的损害，并能够安全可靠地提供渔业产品</p>

专利 2: JP2021196259A		
基本信息	名称	BREEDING METHOD OF YELLOWTAIL CULTURED FISH AND YELLOWTAIL CULTURED FISH
	公开日	20220127
	发明人	YAMASHITA RYOHEI;OTA TAKASHI;MORISHIMA TERU
	主分类号	A01K61/10

<p>摘要</p>	<p>To provide a yellowtail cultured fish that is hard to get thinner after the opportune time of a genital organ, and is superior in durability. SOLUTION: A breeding method of yellowtail cultured fishes comprises the steps of: obtaining larvae of the yellowtail fishes by artificially collecting eggs after breeding yellowtail fishes for at least 2-months, under an adjustment breeding environment where at least one of a day length condition and a water temperature condition is adjusted; starting the breeding from the obtained larvae of the yellowtail fishes, and making the yellowtail fishes grow up; obtaining a male individual having GSI of 0.5% or more and 10.0% or less or a female individual having the GSI of 0.5% or more and 4.5% or less in the genital organ opportune time, and obtaining the yellowtail cultured fishes having the obesity index of 18 or more and the weight of 3.5 kg or more in opportune time; and obtaining the yellowtail cultured fishes having the obesity index of 17 or more and the weight of 3.5 kg or more and having the GSI lower than a numerical value at the genital organ opportune time, after the genital organ opportune time from the obtained opportune time yellowtail cultured fishes. The yellowtail cultured fishes obtained by the breeding method are provided.</p>
<p>中文翻译</p>	<p>提供一种黄尾养殖鱼，这种鱼在生殖器官发育的适当时间后很难变瘦，并且具有优异的耐用性。解决方案：一种黄尾养殖鱼类的养殖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在调整养殖环境下，至少调整一天的长度条件和水温条件中的一个，在养殖黄尾鱼至少2个月后，通过人工采集卵来获得黄尾鱼的幼体；从获得的黄尾鱼幼虫开始繁殖，使黄尾鱼长大；适时获得GSI为0.5%或以上和10.0%或以下的雄性个体，或生殖器官适时获得GSI为0.5%或以下和4.5%或更低的雌性个体，适时获得肥胖指数为18或以上、体重为3.5kg或以上的黄尾养殖鱼类；以及从获得的适宜时间的黄尾养殖鱼中，在生殖器官适宜时间后，获得肥胖指数为17或以上、体重为3.5kg或以上且GSI低于生殖器官适宜时数值的黄尾培育鱼。提供了通过繁殖方法获得的黄尾养殖鱼类。</p>

基本信息	名称	SHELLFISH CULTIVATION CAGE
	公开日	20220421
	发明人	SASAKI AKIRA
	主分类号	A01K61/55
摘要	<p>To provide a shellfish cultivation cage including a frame structure capable of preventing occurrence of damage or breakage and being continuously used, as a configuration of a frame composing a cultivation cage. SOLUTION: In a shellfish cultivation cage 1, an outer frame 3 formed of a wire coated with a synthetic resin coating material and whose both ends are connected so as to be endless by connection means 7 is surrounded by a net 5 and then suspended into the sea via a suspension rope 6. Each of both ends includes a plurality of beam rods 4 formed to be bent in opposite directions from each other and formed to have a substantially Z-shape. The beam rods 4 are arranged in the inside of the outer frame 3 in a state where the beam rods 4 cross each other at the substantially center, and both ends of the beam rod 4 are fixed to the outer frame 3 by connection means 9 in a state where outer surfaces 8a of connection end parts 8 on both ends contact with an inner circumferential surface 3a of the outer frame 3.</p>	
中文翻译	<p>本发明提供一种贝类养殖网箱，其包括能够防止发生损坏或破损的框架结构，并且能够连续使用，作为构成养殖网箱的框架的配置。解决方案：在贝类养殖笼子1中，由涂有合成树脂涂层材料的钢丝制成的外框3，其两端通过连接装置7连接，以使其无止境，外框3被网5包围，然后通过悬索6悬浮在海里。两端各包括多个梁杆4，这些梁杆4形成为以彼此相反的方向弯曲，并且形成为基本上呈Z形。梁杆4布置在外框架3内部，其状态是梁杆4在基本中心处彼此交叉，梁杆4的两端通过连接装置9固定到外框架3，其状态为两端连接端部8的外表面8a与外框架3的内圆周表面3a接触。</p>	

专利 4: JP2022032492A

专利 4: JP2022032492A		
基本信息	名称	RAISING METHOD OF VITAMIN E-ENRICHED CULTURED FISH
	公开日	20220511
	发明人	GOTO TSUYOSHI;SHIOTANI ITARU;HARADA KAZUSHI
	主分类号	A01K61/00
摘要	<p>To provide vitamin E-enriched cultured fish of tuna, and its use, and to provide a raising method of the same.SOLUTION: Cultured fish of tuna contains vitamin E of 2 mg or more based on 100 g in at least one selected from the group consisting of muscle, liver and eyeball. There are also provided an edible part of the cultured fish of tuna, and a heated or non-heated food containing the edible part. A raising method of the cultured fish of tuna includes feeding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60 days, mixed feed which contains an inclusion containing fish powder and oil and fat, and an outer skin enclosing the inclusion as at least one heated gel selected from the group consisting of protein and starch, and has a vitamin E content in the inclusion of 500 ppm or more based on the total feed.</p>	
中文翻译	<p>提供富含维生素 E 的金枪鱼养殖鱼及其用途，并提供同样的饲养方法。解决方案：从肌肉、肝脏和眼球组成的鱼群中，至少有一种鱼肉中含有 100 克的维他命 E，其中 2 毫克或更多。还提供了金枪鱼养殖鱼的可食用部分，以及含有可食用部分的加热或非加热食品。金枪鱼养殖鱼的饲养方法包括连续喂养至少 60 天，混合饲料含有含有鱼粉和油脂的内含物，以及包裹内含物的外皮，作为从蛋白质和淀粉组成的组中选择的至少一种加热凝胶，内含物中的维生素 E 含量基于总饲料为 500ppm 或以上。</p>	

专利 5: JP202010901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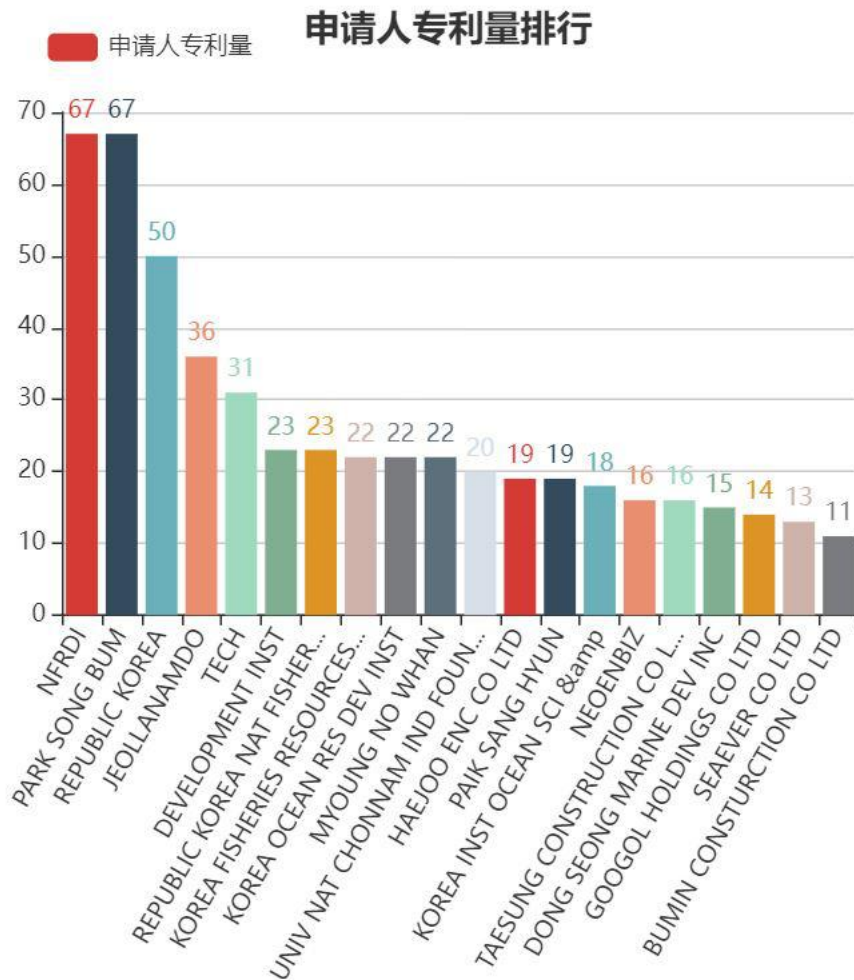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名称	BIVALVE AQUACULTURE METHOD AND AQUACULTURE APPARATUS
	公开日	20220113
	发明人	ONIKI HIROSHI;ONIKI KO
	主分类号	A01K61/54
摘要	<p>To provide an aquaculture method and an aquaculture apparatus in which natural decrease of physical strength due to spawning of bivalve and stress caused by rise of a seawater temperature are reduced, and thereby the bivalve is prevented from falling dead and stable aquaculture can be performed. SOLUTION: A bivalve aquaculture apparatus 1 includes: a breeding tank 11 where seawater is filled; a first measurement device 21 for measuring a temperature of the seawater in the breeding tank 11; a second measurement device 22 for measuring the body weight and gonad weight of bivalve S, and calculating the gonad development quotient for showing the development degree of germ cells; and a cooler 12 for adjusting a temperature of the seawater. The cooler 12 comprises: sea water temperature adjustment means 121 for lowering the temperature of the seawater below the reference temperature, when the temperatures of the measured seawater exceeds a reference temperature suitable for the aquaculture of the bivalve; and reference temperature adjustment means 122 for lowering the reference temperature, when the temperature of measured seawater is lower than the reference temperature and the calculated gonad development quotient exceeds the reference index.</p>	

中文翻译

本发明提供一种水产养殖方法和水产养殖设备，在该方法和设备中，由于双壳类产卵而导致的体力自然下降和海水温度升高所导致的压力降低，从而防止双壳类死亡，并且可以进行稳定的水产养殖。解决方案：一种双壳类水产养殖设备 1 包括：一个养殖池 11，用于填充海水；第一测量装置 21，用于测量繁殖池 11 中的海水温度；第二测量装置 22，用于测量双壳类 S 的体重和性腺重量，并计算性腺发育商，以显示生殖细胞的发育程度；以及用于调节海水温度的冷却器 12。冷却器 12 包括：海水温度调节装置 121，当测得的海水温度超过适于双壳类养殖的参考温度时，用于将海水温度降至参考温度以下；当测得的海水温度低于参考温度并且计算出的性腺发育商超过参考指数时，用于降低参考温度的参考温度调节装置 122。

检索到该领域韩国专利 5059 件，专利申请趋势和申请人专利排行榜如下：





韩国专利举例：

专利 1: KR1008211300000B1		
基本信息	名称	Abalone farming device for shelter
	公开日	20080411
	发明人	정관선
	主分类号	A01K6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p>	<p>An abalone culture device is provided to increase a habitat area for abalone inside a shelter, to enable an abalone habitat panel to be detachably coupled to an existing shelter by means of a fixing device, thus achieving the cost-effectiveness, and to adjustably control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habitat panels used and the habitat area according to the abalone growth rate. CONSTITUTION: The abalone culture device(100) comprises: a lengthwise habitat panel(110) having a hooking hole at either end; widthwise habitat panels(120), the habitat panels(110, 120) increasing an internal area of a tunnel-shaped shelter(1); and a fixing device(130) having a projection(131) formed at its one end, for fixing the habitat panels(110, 120) to one side of the shelter. A plurality of connection grooves(111) are formed at an upper end of the lengthwise habitat panel(110), and a connection groove(121) is formed at a lower end of each widthwise habitat panel(120). The widthwise habitat panels(120) are fittingly connected to the lengthwise habitat panel(110) using the connection grooves(111, 121). The fixing device(130) is connected to the shelter(1) by means of a shelter fixing member formed at its one en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文翻译</p>	<p>本发明提供了一种鲍鱼养殖装置，用于增加鲍鱼在庇护所内的栖息地面积，使鲍鱼栖息地面板能够通过固定装置与现有庇护所分离连接，从而实现成本效益，并根据鲍鱼的生长速度可控制使用的栖息地面板的类型和数量以及栖息地面积。组成：鲍鱼养殖装置（100）包括：纵向栖息地面板（110），其两端具有挂钩孔；宽向栖息地面板（120），栖息地面板（110120）增加隧道形庇护所（1）的内部面积；以及固定装置（130），其一端形成有突出物（131），用于将栖息地面板（110120）固定到遮蔽物的一侧。在纵向栖息地面板（110）的上端形成多个连接槽（111），在每个横向栖息地面板（120）的下端形成连接槽（121）。使用连接槽（111121）将宽方向栖息地面板（120）适当地连接到纵向栖息地面板（110）。固定装置（130）通过形成在其一端的遮蔽物固定构件连接到遮蔽物（1）。</p>

专利 2: KR1005394100000B1

基本信息	名称	Fish holding nursery for allweather
	公开日	20051228
	发明人	정정호
	主分类号	A01K61/00
摘要	<p>Disclosed is all- weather cage culture equipment for breeding various fishes and shellfishes in water. The all- weather cage culture equipment includes a base frame 8, a net wall section 9 provided at an upper portion of the base frame 8 in order to form a fish cage 17, a fish gathering plate 18 installed in the net wall section 9 in order to gather the fishes and shellfishes in a pre- determined place in the fish cage 17, a water wheel 34 installed at one side of the fish gathering plate 18 in order to feed oxygen into the fish cage 17 and to circulate water in the fish cage 17, a sidewall section 12 surrounding the net wall section 9 and having a plurality of doors 11 opened/closed in front, rear, left or right direction in order to allow seawater to be circulated through the doors 11, a roof frame 3 installed at an upper portion of the sidewall section 12 and provided with a plurality of windows 4, which are angularly closed/opened, a driving control unit 26 installed at one side of the sidewall section 12 in order to control operations of the fish gathering plate 18, the doors 11, the windows 4 and the water wheel 34, and a plurality of hooks 7 installed at an outer peripheral portion of the all-weather cage culture equipment 1 together with a handrail 6 in order to allow the all-weather cage culture equipment 1 to be towed. The all-weather cage culture equipment prevents the harmful bacteria and infectious disease while promoting the growth of the fishes and shellfishes.</p>	

中文翻译	<p>一种全天候网箱养殖设备，用于在水中养殖各种鱼类和贝类。全天候网箱养殖设备包括一个底架 8、一个设置在底架 8 上部以形成鱼笼 17 的网壁部分 9、一个安装在网壁部分的集鱼板 18，以将鱼类和贝类聚集在鱼笼 17 中预先确定的位置，水车 34 安装在集鱼板 18 的一侧，用于向鱼笼 17 供氧并使鱼笼 17 中的水循环，侧壁部分 12 围绕净壁部分 9，并具有多个门 11 在前、后、左或右方向打开/关闭，以允许海水通过门 11 循环，安装在侧壁部分 12 上部并具有多个角度关闭/打开的窗口 4 的车顶框架 3，安装在侧墙部分 12 一侧的驱动控制第二十六单元，以控制集鱼板 18、门 11、窗口 4 和水轮 34 的操作，以及多个挂钩 7，其与扶手 6 一起安装在全天候笼式养殖设备 1 的外部外围部分，以允许拖曳全天候笼子养殖设备 1。全天候网箱养殖设备在促进鱼类和贝类生长的同时，防止有害细菌和传染病。</p>
------	---

专利 3: KR2004032700000Y1		
基本信息	名称	Floatage structure of the fish culture plant
	公开日	20051208
	发明人	김재영
	主分类号	A01K61/00
摘要	<p>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a support structure for installing a net for trapping farmed fish in cage farms.;The cage cage structure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invention is arranged two spaced pipes spaced at a predetermined interval weave in the form of a checkerboard and fixed by fixing bolts to create a frame frame, a cylindrical ball on the bottom of the frame frame , and on the upper surface of the frame frame, a plate-shaped scaffold with anti-slip projections and through holes is formed on the surface of the high-density synthetic resin material. Characterized in that configured.</p>	

中文翻译	<p>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于在网箱养殖场中安装用于捕获养殖鱼类的网的支撑结构。；根据本发明的笼笼结构设置两个间隔一定的管道，以棋盘格的形式编织成预定间隔，并通过固定螺栓固定，以形成框架，框架底部是圆柱形球(浮具)，在框架的上表面，在高密度合成树脂材料的表面形成具有防滑突起和通孔的板状脚手架。以配置为特征。</p>
------	---

专利 4: KR1020050115371A		
基本信息	名称	Discovery and Aquaculture of Pearl Shell Produce
	公开日	20051207
	发明人	HUR, SUK KU
	主分类号	A01K61/00

摘要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the pearl-producing material of pearl clam and its culture method, and is designed to meet the global demand by growing pearl clam. ;First of all, the pearling material of pearl shells is that pearl shells are not radiated out of the body and are hardened in the body as pearls spin out of the shell for spawning. ;In addition, the reason why pearls continue to grow in the shell is that pearls continue to ingest the nutrients, so the pearls in the shells will be fed with nutrition. Usually, the pearl-like shell-like components are sent to the pearls, so that the hard pearls grow (large). ;Most pearls are flesh-colored (light pink) but have earthy pearls. ;Its color is determined by the fact that pearl shells have a fleshy color (light pink) before they have shells, and they are earthy if they cannot be released with shells. This is because the tentacles in the shell are flesh-colored (light pink), and the color of the shell with the shell is almost earthy. ;The conclusions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came from buying freshwater squirrels and found that during spawning seasons (usually summer), they contained tiny eggs that were unusu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species in the body, and the color was light pink. The same color) led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pearl was connected with the pearl and that no other substance was made of pearl at all, and that no other foreign matter would enter the pearl shell. ;Therefore, in order to grow and harvest pearls, if you put the pearl shell eggs or the shellfish pearls with some shells (to prevent them to go out), the pearl shells grow with the pearl shells. Will be made). ;The above is the abbreviated content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中文翻译

本发明涉及珍珠蚌的珍珠生产材料及其养殖方法，旨在通过养殖珍珠蚌来满足全球需求。；首先，珍珠贝壳的珍珠材料是珍珠贝壳不会辐射出身体，当珍珠从贝壳中旋转出来产卵时，它会在身体中变硬。；此外，珍珠继续在贝壳中生长的原因是珍珠继续摄取营养，因此贝壳中的珍珠将得到营养。通常，珍珠状的贝壳状成分被送到珍珠中，使坚硬的珍珠生长（变大）。；大多数珍珠是肉色的（浅粉色），但有泥土珍珠。；它的颜色是由珍珠壳在有壳之前有肉色（浅粉色）这一事实决定的，如果它们不能与壳一起释放，那么它们就是土质的。这是因为贝壳中的触角是肉色的（浅粉色），贝壳和贝壳的颜色几乎是土黄色。；本发明的结论来自于购买淡水松鼠，并发现在产卵季节（通常是夏季），松鼠体内含有与身体其他物种异常不同的微小卵，颜色为浅粉红色。同样的颜色）导致了这样的结论：珍珠与珍珠是相连的，没有任何其他物质是由珍珠制成的，没有其他异物会进入珍珠壳。；因此，为了生长和收获珍珠，如果你把珍珠壳蛋或贝壳珍珠与一些贝壳放在一起（防止它们出去），珍珠壳与珍珠壳一起生长。以上是本发明的简略内容。

专利 5: KR1005308500000B1

基本信息	名称	A FISH BREEDING-GROUND ARTIFICIAL
	公开日	20051129
	发明人	이생기
	主分类号	A01K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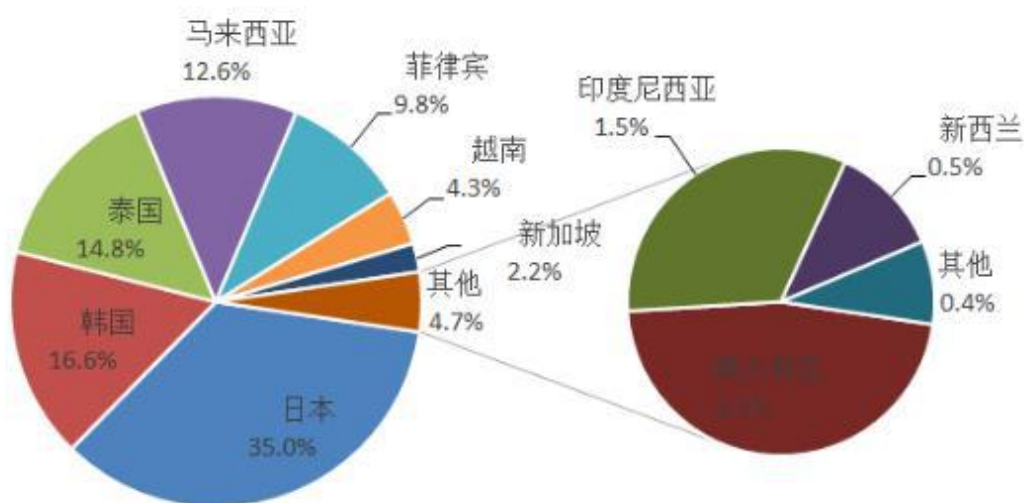
<p>摘要</p>	<p>Provided are artificial fish banks having multiple functions for securing attachment space of seaweeds, providing optimal conditions for the inhabitation and spawning of fishes, etc. The artificial fish banks include a support structure(10) that is installed at the bed of the sea, plural vertical members(20), and a habitation structure(40). The plural vertical members(20) of the same height are installed at the edge of the upper part of the support structure(10), having an identical space between each other. The habitation structure(40) is installed at the center of the support structure(10), and secures a space for the habitation of fishes by having many stone works(90) installed in the center portion thereof.</p>
<p>中文翻译</p>	<p>本发明提供一种具有多种功能的人工鱼塘，用于保护海藻的附着空间，为鱼类的栖息和产卵等提供最佳条件。人工鱼塘包括安装在海底的支撑结构（10）、多个垂直构件（20）和居住结构（40）。相同高度的多个垂直构件（20）安装在支撑结构（10）的上部边缘，彼此之间具有相同的空间。居住结构（40）安装在支撑结构（10）的中心，并通过在其中心部分安装许多石工（90）来确保鱼类的居住空间。</p>

第三章 产品出口国政策

2022年1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开始生效，覆盖东盟10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15个成员国总人口达22.7亿人，占全球人口近30%，GDP达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5.2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

2021年，我国对RCEP成员国出口水产品672.4亿元，占我国水产品出口总值的48.2%。按单一国别计，我国水产品前十大出口市场中，RCEP成员国占五位，分别为日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分别出口235.6亿元、111.3亿元、99.7亿元、85亿元、65.6亿元，具体如下：

2021年我国出口RCEP成员国水产品示意图



3.1 日本进口水产品相关政策

1. 监管机构：

日本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农林水产省(MAFF)、厚生劳动省(MHLW)、消费者事务署(CAA)和日本海关及关税局。

2. 技术法规和标准：

日本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食品安全基本法》、《食品卫生法》、《食品标签法》、《健康促进法》等。日本对水产品等食品中的农用化学品(包括杀虫剂、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残留采用肯定列表制度,包括74种豁免物质和20种禁用物质清单;对日本官方没有确定农用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MRL)的,适用0.01ppm的默认限量,抗生素除外。日本对未确定限量的抗生素物质采取零容忍政策,一律规定为不得检出。此外,日本还针对用于生食的双壳贝类和其他贝类中的诺如病毒、甲型肝炎病毒、鱼类和贝类中的汞、多氯联苯、贝类毒素、水产品中的微生物等进行规定。

日本标准中规定的水产品中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名称	水产品种类	最大限量标准	
多氯联苯	海洋和公海中的可食用鱼类和贝类产品	0.5ppm	
	内海和海湾中的可食用鱼类和贝类产品,包括内陆水域中的鱼类和贝类产品	3.0ppm	
汞	鱼类和贝类产品,不包括金枪鱼、旗鱼、鲣鱼、及内河水域江河产的鱼贝类(不包括湖泊产的鱼贝类)、深海鱼贝类(丁斑鱼类、金眼鲷、裸盖鱼、日本雪怪蟹、越中蚬贝及蟹类)等。	总汞	0.4ppm
		甲基汞	0.3ppm

3. 合格评定程序:

(1) .日本对进口水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

进口检验方面,日本重点关注农药残留、放射性残留、重金属含量等安全卫生指标,并采取自主检查、监控检查、命令检查和行政检查(监控检查除外)等四种进口管理检查措施。其中,自主检查最为宽松,检查比例小于货物总量的1%,要求进口商自主抽取样品,检查费用由进口商支付;监控检查的比例一般为10%,如果在监控检查中发现违规,那么将会被转化为强化监控检查,抽检比例会有所提高,检查费用由日本政府承担;而命令检查最为严格,抽检比例达到100%,在同一国家的两个不同出口商两次违反特定限量标准后,从该国进口的所有受影响商品都将受到命令检查,检查费用由企业承担。厚生劳动省要求一年内对该出口国的产品进行300次合

规测试或该出口国两年内没有进一步违规行为出现，方可取消命令检查决定。此外还有监控检查以外的行政检查，主要是针对初次进口、出口国在卫生管理方面有特殊重要要求的食品进口、运输途中发生特殊事件等情况实施的现场检查。厚生劳动省会定期发布进口产品违规清单及监控检查计划。进口检疫方面，农林水产省根据《渔业资源保护法》对进口水产品进行检疫，具体流程包括进口许可申请、书面材料审查、现场检验检疫、隔离管理、精密检查等。

(2) . 日本通过产品认证制度等合格评定方式对进口农产品质量提出要求，其中包括农业标准化管理认证和产品注册等。

日本的农业标准化管理认证，即 JAS 认证，是基于日本农林水产省《关于农林物质标准化及质量标识正确化的法律》(JAS 法)所建立的对日本农林产品及其加工产品进行标准化管理的制度。任何在日本市场上销售的农林产品及其加工品(包括食品)都必须接受 JAS 制度的监管，遵守 JAS 制度的管理规定。

日本进口产品注册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厚生劳动省管理自愿产品注册程序，通过注册的产品可以加快进口检验检疫程序。当进口食品被确认符合日本食品卫生法时，厚生劳动省将对产品和制造商进行登记，并免除一些进口检查，产品注册有效期为三年。进口食品制造商需通过海关向厚生劳动省申请进行产品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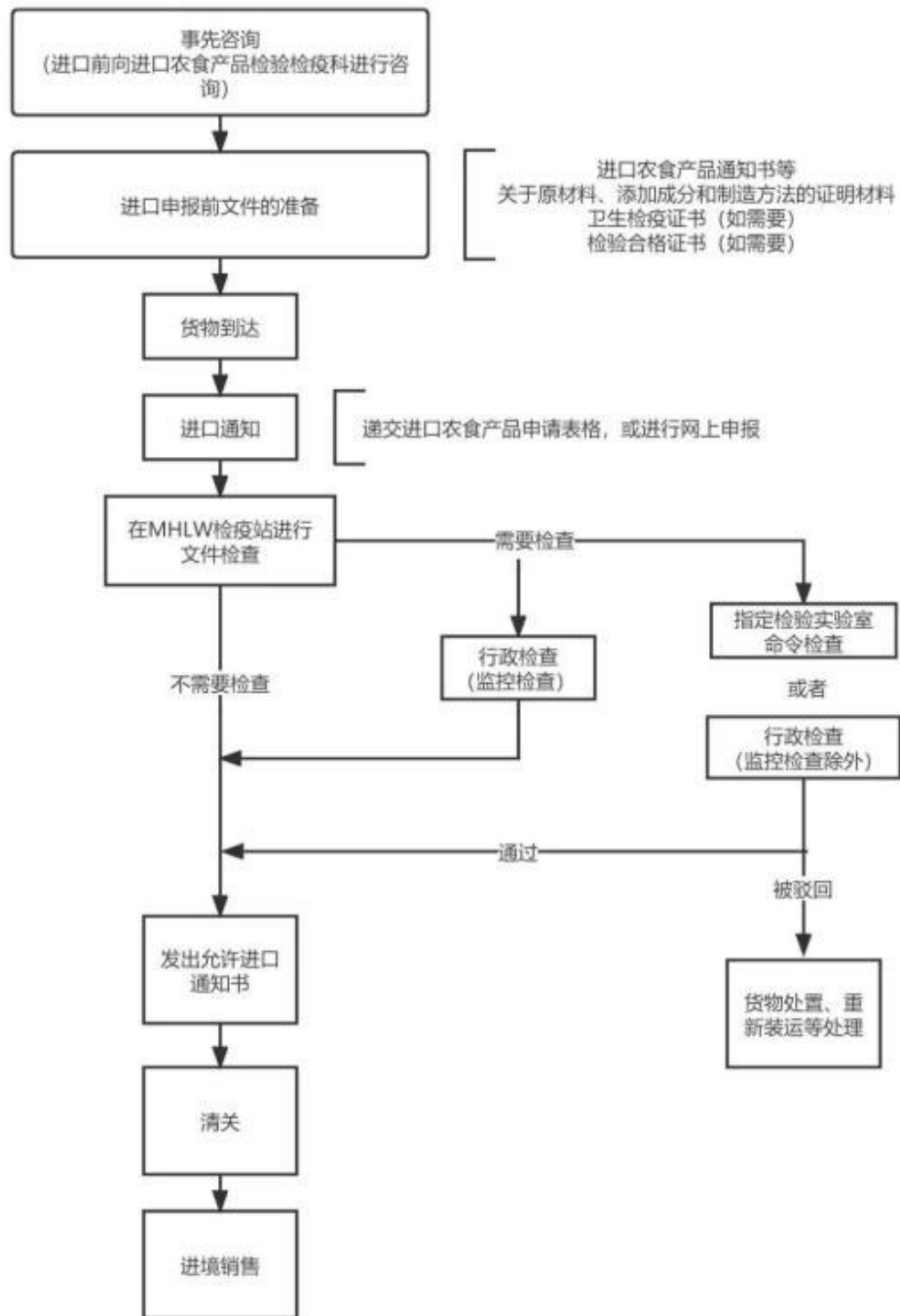
(3) . 标签标志制度

消费者事务署根据《食品标签法》要求在日本市场所有出售的水产品都必须清楚地表明原产地、致敏原、保质期、功能性申明、生物技术等信息，具体格式要求见参考资料。2003 年 6 月 17 日，日本水产厅的水产标识检讨会发布进口鱼类原产地标识新规，其中对原料原产地的要求，由原有的 6 种水产品扩展到 9 种。

(4) . 水产品进出口报关程序：

企业对日本出口水产品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进口通知书”“关于原材料、添加成分和制造方法的证明资料”“卫生检疫证书”“检验合格证书”等。具体进口程序流程如下图所示：

日本水产品进口报关程序图



3.2 韩国进口水产品相关政策

1. 监管机构:

韩国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的主要部门有海洋水产部水产品品质管理院(NFQS)、农业、食品和农村事务部(MAFRA)、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农林畜产检疫部(APQA)、韩国关税厅(KCS)。

2. 技术法规和标准:

韩国进口水产品安全监管技术法规主要有《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细则》、《食品卫生法》、《渔业生物病管理法》、《渔业生物病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韩国《食品的标准和规格》对水产品制定了重金属、异物、微生物、真菌毒素、二噁英、放射性物质、苯甲酰、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药物成分残留和焦油染料等多项限量残留标准;并针对冷冻食用鲜鱼头和冷冻食用新鲜海鲜规定了包括总汞、甲基汞、铅、镉、大肠杆菌、细菌总数和组胺等限量指标。此外,食品添加剂要求详见《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包装容器要求详见《仪器、容器和包装的标准和规格》。韩国于2019年开始实施农药肯定列表制度(PLS),即当韩国食品法典中没有确定MRL时,适用0.01ppm的默认限量。

3. 合格评定程序:

(1). 标签。进口水产品应按照国家法规《食品等标签标准》对标签进行定制和粘贴,且标签内容需使用韩语,具体包括“产品名称、进口商、生产商、包装商信息、原产国名称、生产日期、净含量、储存方法、转基因标识、注意事项等27项内容。

(2). 原产地标识。2002年7月1日,韩国海洋水产部宣布对韩国产活鱼实行原产地标识,并于2003年开始积极推进对进口活鱼实行原产地标识。

(3). 先检验后通关制度。韩国对进口水产品的检验分为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两项。感官检验包括:形状、颜色、新鲜度、规格、外来异物、光洁度和温度等。理化和微生物检验包括:重金属、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李斯特氏菌、抗生素等药物和贝类毒素等。对进口水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主要通过进口抽检进行控制,如韩国发布2021年进口水产品检查计划列举了对中国出口的淡水虾检查硝基呋喃类项目,对中国出口的鳞鲀检查脱氢胆酸项目。

(4). 水产品进口报关程序:

向韩国出口水产品用于销售或商业目的,则必须向食品药安全部申报进口。在申报进口时,除了附上普通海关文件外,还需要

提供出口证书。进口商、销售食品的个人或法人，应当事先办理“进口食品等进口销售业务的营业登记”。出口企业必须在对韩国进口申报前 7 天向食品药品安全部登记《韩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事项，如出口企业的名称、地点和出口产品等。海关、食品药品安全部和农林畜产检疫部是参与水产品进口清关的机构。

3.3 日本专利申请流程

日本专利有三种：日本特许专利，日本实用新案专利和日本意匠专利。

1. 日本特许专利-发明专利

(1) . 日本专利申请所需文件：说明书暨图式(可送英文本，2 个月内补日文译本)；委任书(可后补)；

(2) . 日本特许专利申请优先权的，需要提供：
他国第一申请案之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要主张优先权之申请案；

申请时即需主张，优先权认证本可于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补呈日本政府；

国内优先权于前案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主张，且前案须放弃。

(3) . 日本专利审查程序：

审查制；

专利申请案于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公开；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3 年内需请求实体审查。

(4) . 日本特许专利专利维持费：

注册前缴第 1-3 年年费，注册日起第 4 年前开始逐年缴。

(5) . 日本特许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 日本专利申请所需文件：说明书暨图式(可送英文本，2 个月内补日文译本)；委任书(可后补)。

(2) .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申请优先权主张：

他国第一申请案之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要主张优先权之申请案；

申请时即需主张，优先权认证本可于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补呈日本政府。

(3) .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申请审查程序:注册制。

(4) .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专利维持费：

注册前缴第 1-3 年年费，注册日起第 4 年前开始逐年缴。

(5) . 日本实用新案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6 年。

补充说明:日本实用新案专利申请主张权利时须有专利局发给之技术评价书。

3. 日本意匠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 日本意匠专利申请所需文件:说明书暨图式;委任书(可后补)。

(2) . 日本意匠专利申请优先权主张：

他国第一申请案之申请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要主张优先权之申请案；

申请时即需主张，优先权认证本可于 3 个月内补呈日本政府。

(3) . 日本意匠专利申请审查程序:审查制。

(4) . 日本意匠专利专利维持费：

注册前缴第 1 年年费，注册日起第 2 年前开始逐年缴。

(5) . 日本意匠专利期限:自注册日起 15 年。

3.4 韩国专利申请流程

1. 韩国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流程

(1) . 巴黎公约

在中国申请后，卖家需自专利申请日(即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届满前向韩国工业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即可享受优先权的待遇，但需要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

申请所需文件及信息：

1) 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

2) 申请信息：申请人及发明人中英文名称/姓名、地址及邮编，申请国家，联系人等。

3) 如果要求优先权，还需提供在先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及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优先权证明文件可以在申请同时或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交)。

(2) . 专利合作条约(PCT):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申请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申请，指定向全球几乎所有国家申请专利，即在中国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 国际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 KIPO 局提出进入申请。

申请所需文件

1) 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及 PCT 请求书或已公布的 PCT 申请小册子。

2) 国际检索报告。

3) 按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提出的修改过的权利要求(如有)。

4) 国际初审报告，按专利合作条约第 34 条修改的申请文件(如有)。

申请人一般需提前 2-3 个月确定向 KIPO 局申请并委托代理机构启动翻译和文件准备工作。

3. 外观专利申请

巴黎公约途径

在中国申请后，在专利申请日(即优先权日)起 6 个月届满前向韩国工业产权局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专利申请时，可以享受优先权的待遇，需要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

需要准备的材料及提供的信息：

1) 申请信息：申请人及发明人中英文名称、姓名、地址及邮编、申请国家、联系人等。

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申请人应当提交立体图(展开图)和六面视图(即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六面视图的尺寸比例必须一致。必要时可以提交参考视图。

3)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4) 如果要求优先权，还需提供在先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及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优先权证明文件可以在申请同时或自优先权日起 9 个月内提交)。

第四章 海外知识产权预警

4.1 拓展海外市场前的预警与布局

1. 构建商标监测预警体系

目前，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珍品产销协会的7家单位会员均未开始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企业在进行海外市场拓展前，可提前对核心的海外市场或企业的主打品牌进行监控，充分了解海外市场的情况，再综合考量海外布局和市场拓展事宜。建立完善的商标监测预警体系，对企业的核心品牌在海外重要市场进行监控，可帮助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现状，是企业海外布局的重要环节之一。

海外市场的监控，既可实现企业在海外市场开拓前的市场调查，规避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企业可通过排查海外市场现有产品的现状和市场份额情况，可帮助企业从市场的饱和度等方向综合考虑该地区的市场开拓必要性权衡利弊。如企业已经完成对该市场的开拓工作，海外市场的监控工作则可通过监控及时发现疑似侵权产品，有利于企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侵权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他人的侵权行为，保障企业所占有的市场份额不受影响。

对企业主打品牌商标的海外监控，可帮助企业了解该品牌在海外注册的情况，以及主动监控发现品牌是否有被他人抢注。如一旦发现被抢注的，可结合商标的状态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及时阻止他人商标确权，规避后期投入更多的成本处理已确权的抢注商标。同时，海外商标的监控也可帮助企业综合评估在该国家或地区申请注册该商标的成功率，避免因未提前检索、了解品牌近似情况，盲目递交注册申请导致商标被驳回，造成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增加不必要的费用投入。

总而言之，海外商标和市场的监控，是企业了解海外市场动态的一种方式，有利于企业在品牌布局中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而针对性地采取布局策略，是规避企业陷入不必要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的重要环节之一。

(7) 商标监测

对于企业的核心商标和重要商标，企业可通过对重要的国家或地区的商标申请、初审或注册公告的状态进行针对性监控，如发现他人有注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

同时，基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制度的不同，其对于商标近似度的审查采取消极的公示方式，即国家和地区对于商标的近似度审查采取形式审查便将商标公示，如在公示期间内无他人提起异议申请的，该商标将顺利初审，即使存在高度近似的情形。因此，对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商标公告信息，就很有必要主动监控。只有通过主动监控才能及时发现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在公告期限内对其提起异议申请，阻止其注册公告。

对商标监测的工作既可以由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如商标代理机构、律所、专业的商标监控机构或协会等)来实施。对于监控方式，企业和机构可利用各国官方网站的商标数据库或者专门的数据库供应商来实现监控数据的获取。

由于我国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日益重视，除了政府政策支持外，国内各省市内也有越来越多具有能实现商标动态监控功能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成立，它能实现针对重点国家或地区的监控功能。企业也可以借助这些保护中心的力量，构建严密的商标监测预警体系，监测商标抢注和商标侵权行为，以便及时发现侵权情况和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解决纠纷。

重点监测对象:对海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行业的对标企业的商标申请进行重点监控

企业的海外经销商或代理商未经同意或授权而非法抢注供货方商标的案件频频发生，有的是直接以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名义进行注册，而有的是以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关联公司、家属、亲戚或其合作伙伴等名义进行注册。有业务往来的上下游客户往往会利用企业对商标保护的漏洞抢注商标从而冲击企业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同行业的对标企业以为产品或消费群体的高度重合，存在极高的产品侵权可能，随之而来的极有可能是商标假冒、仿冒等侵权行为。

(8) 市场监测

市场监测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的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以发现是否有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如发现有假冒仿冒的侵权行为，便可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同时，企业通过对重点目标主体(不限于生产商、经销商等)进行监控调查，搜集侵权相关证据，为下一步采取法律行动、商业谈判等做好准备。

2. 高度重视海外品牌布局

对于海外市场的布局，企业应当秉持着“市场未动，品牌先行”的品牌保护意识，因为完善的海外商标布局是企业海外维权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能帮助企业在国外谈判中扭转被动的地位，掌握

谈判的主动权。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地域性的限制，在某一个国家申请注册的商标仅能获得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专有权保护。因此，这也要求企业可优先在重点的国家和地区及时完成商标注册布局工作，提前获取商标的专有权，这也是规避他人抢注最有效的方式。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布局，也应当不限于企业的核心、重要及潜在市场、企业的生产商、代理商所在地区或产品实际销售地区等。

同时，企业在对应国家或地区获得商标注册专有权外，企业也可依据商标专有权直接请求当地的官方行政和司法部门采取行政措施(如海关扣押)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借助官方的行政及司法力量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海外商标注册方式

目前，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保护都采用先申请原则，因而尽快完成海外商标注册的布局工作至关重要。企业认为的核心商标和重要商标，除了在国内进行注册申请保护外，还应及时在海外的重点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申请，主要包括产品的生产地区、产品或服务目前实际销售的市场和潜在市场等，做到“市场未动，商标先行”。

企业在海外商标注册布局时，可以根据商品和服务的特点以及企业发展战略需要，优先在核心类别和重要类别上进行重点规划布局。如有必要，甚至还可以扩大商品和服务的注册范围(如上下游企业涉及的商品/服务、核心/重要/关联类别或热门的重要类别等)，从而更好地保护企业的商标权益。

4.2 如何做好日常维护和监控预警

1. 重视海外商标预警保护监控

对于海外商标侵权监控，企业可以自行监控商标和市场上的侵权情况，同时也可以借助各地区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资源对企业的重点品牌实行监控，及时发现侵权行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2. 重视证据的收集和保存

在商标权益纠纷中，商标在先证据(使用证据、注册证据)作为证明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是企业精准打击他人抢注或侵权行为的直接证据。另外，使用证据的合理保存和归档也可应对他人对企业的有效注册商标提出的撤销申请。甚至，在商标侵权诉讼案件中，证据甚至是整个案件成败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在日常商标管理和维护中，企业应当高度重视证据的力量，做好商标相关证据的保

存和归档工作，为后期商标撤销答辩和诉讼应诉做好准备。企业在商标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证据的保存：

(1)企业对商标所享有的所有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如商标权、字号权和著作权等。

(2)自有商标在注册国家的使用证据：如货物进出口合同、销售合同、货物提单或票据、价目表等。

(3)商标附着在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或者使用在商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等上的证据。

(4)能证明品牌知名度的证据：如作为知名商标、驰名商标的相关证据

(5)对方恶意抢注的证据：如商业合作的关系证明文件、品牌宣传证据等)。

(6)商标在展览会、博览会上使用，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该商标的印刷品以及其他资料。

3. 寻求政府或行业协会帮助

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我国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国家除了在政策上高度重视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也在不断的完善中，国家的有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机构也在持续为企业的海外维权工作助力，企业可尝试向他们寻求帮助。

为了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中存在的难点和痛点，构建国家层面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指导下，我国依法设立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帮助企业提高应对纠纷处理的能力。

同时，各省市地区也有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海外维权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协会的成立，企业可以充分了解并向对应的组织获取海外维权服务。

第五章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5.1 可能会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

1. 接到律师函

律师函是权利人以书面、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向涉嫌侵权人交涉的常用手段，一般多采取书面形式。

对于普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寻求救济，但诉讼过程耗费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通过协商和解不失为较好的解决办法。因此，权利人通常会先向涉嫌侵权人发出警告信，要求其停止侵权。如果涉嫌侵权人置之不理，权利人可能会采取申请临时禁令甚至提起诉讼的方式寻求解决。在很多国家或地区，如果一旦被法院认定故意侵权成立，侵权人将会承担惩罚性赔偿。

律师函的内容一般包括对侵权行为的描述、要求限期停止侵权的声明、以及惩罚条款等。律师函往往还会附上事先拟定好的保证停止侵权书，要求涉嫌侵权人签字确认，保证如果再次侵权，将支付侵权费用等。

2. 遭遇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是指在诉前或诉中程序中由受诉法院作出的要求当事人为或者不为特定行为的临时性命令。临时禁令一旦发出，可以在一段时间内要求被告方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侵权产品等行为。临时禁令程序由于能及时阻止侵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成为知识产权诉讼中最有效率的方式被海外国家高频率地使用，中国企业尤其需要高度注意。

3. 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民事侵权诉讼在多数国家是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最主要手段之一。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帮助权利人制止侵权行为、获得赔偿额以及其他救济手段等。因此，企业国际化发展过程中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情况也较为常见。

4. 遭遇知识产权相关贸易调查

知识产权贸易调查是一种准司法调查程序，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务具备广泛调查权。当前国际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主要有：美国“337调查”、特别301调查以及欧盟的对相关不公平贸易措施的调查等。

知识产权贸易调查往往可以通过禁止令、排除令等强制措施极大影响企业产品出口、销售等经营行为。此外，知识产权贸易调查一般比司法程序更快捷方便，因此在当前被权利人广泛使用。

5. 遭遇海关执法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各国海关往往有权做出以下决定：不得进入海关区域；退出海关区域；放行以自由流通；出口；再出口；可疑的免税区货物或免税仓库货物交易。如果海关当局具有充分理由怀疑产品侵犯了某项知识产权，他们可以中止产品的放行，或者扣押一定期限，在扣押期间内权利所有者必须提交诉讼申请。

6. 遭遇商业秘密纠纷

企业或相关个人如实施了以下行为，一般可被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商业秘密的正当使用人未经所有人的明示或默示同意，违反保密义务，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2）恶意第三人直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使用、泄露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3）第三人明知或应知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自该他人处取得商业秘密或在取得后予以使用、泄露的行为；（4）他人不正当取得的商业秘密，第三人又以不正当手段自该他人处取得，并使用、泄露的行为；（5）明知或应知他人的商业秘密因为意外或错误而泄露，取得后仍然继续使用或泄露的行为。

针对上述侵权行为，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提起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以获得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等民事救济或监禁和罚款的刑事处罚。

5.2 知识产权纠纷发生的高危地点

1. 企业产品销售国家/地区

企业产品销售的国家/地区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贸易纠纷高发的地区。尤其是当竞争对手在该国家/地区拥有知识产权权利的，将导致法律风险成倍增加。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珍品产销协会单位会员的出口国以日本和韩国为主，需要重点监测竞争对手在日本和韩国拥有的知识产权，同时也应率先在日本和韩国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一般来说，企业产品销售国家/地区比较容易发生专利权侵权纠纷、商标权侵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的纠纷等。企业可能遭遇律师函的警告、海关执法、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包括临时禁令）、知识产权贸易调查等，应当提前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工作。

2. 竞争对手所在地及其目标或潜在市场所在国家/地区

出于成本和便利的角度考虑，竞争对手所在地国家/地区往往是

其知识产权布局最多的地方，也是其维权最为便利和熟悉的地方；竞争对手的目标或潜在市场所在国家/地区，也是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布局的重点地区，同时，为了力争市场份额，知识产权也会是其重要竞争手段之一。因此，上述国家/地区都是知识产权纠纷发生的高危地区。

如果企业产品进入该地区，则很可能发生专利权侵权纠纷、商标权侵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的纠纷等，企业可能遭遇律师函的警告、海关执法、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包括临时禁令）等。即使企业产品未进入该地区，由于该地区为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的源头，因此很有可能发生商业秘密纠纷，企业可能遭遇律师函的警告、涉及商业秘密的调查或诉讼等。

3.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强的国家/地区

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强的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权利人往往更容易维权，因此权利人通常愿意选择在该国家/地区进行维权活动，成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高发地区。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强的国家/地区发生知识产权贸易调查的机率也较高。

目前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强的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地区，包括美国、欧盟（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等。

4. 非专利实施主体较为活跃的国家/地区

非专利实施主体一般是指那些拥有专利的公司或机构，并不直接使用其拥有的专利技术来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而是通过专门化的专利运营获取利益。非专利实施主体较为活跃的国家/地区一般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较为活跃，非专利实施主体往往通过知识产权诉讼逼迫企业交纳专利许可使用费等。当前非专利实施主体较为活跃的国家/地区包括美国、英国和德国等。

5. 产品生产的国家/地区

产品生产的国家/地区往往也是知识产权风险较高的地区。在产品生产的国家/地区，是否侵权的事实往往较易认定，一旦认定侵权对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也有非常大的影响。

6. 产品参展的国家/地区

在产品参展中，企业往往会对其新产品进行展示，参展产品是否侵权的事实较易认定。此外，竞争对手往往会高度关注企业的新产品，并通过知识产权手段对企业的参展行为进行干扰。当前，在产品参展的国家/地区，遇到最多的知识产权纠纷是诉前禁令和海关执法等。目前展会频繁且执法较严的国家/地区包括德国、美国、英国、法国等。

5.3 如何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1. 如何应对律师函

核对律师函的基本信息

核对权利人所主张的知识产权与涉嫌侵权产品是否相符，核对涉嫌侵权产品是否为本企业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出口，律师函的发出是否为权利人或其许可人的真实委托等。如果相关事项并不相符，则不用采取进一步措施。

分析律师函的具体内容

了解并分析权利人的具体意图及企业所处境况，包括律师函的目的（是要签订许可协议而获得许可费，还是企图妨碍我方进入市场或逼迫我方退出市场）、严重性（协商和起诉更侧重于哪一种）、紧迫性（是否有明确时限的要求、时限是否很短）、接受要求事项的可能性和协商的可能性等。

开展分析评议

针对律师函中提出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分析评议。例如，针对提出企业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的律师函，企业应开展涉嫌侵权产品究竟是否构成侵权的分析评议工作。该项工作可选择委托当地的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成。

确定纠纷应对方案

根据实质内容分析评议结果，选择合适的纠纷应对方案。例如，针对侵权警告律师函，如果分析评议结果显示产品不构成侵权，企业可采取积极应对方案，强调产品不构成侵权，并注意将分析评议报告留存，日后一旦进行诉讼，可作为非故意侵权的证据；如果分析评议结果显示存在一定侵权风险的，可提前制定应对方案，视情况采取规避设计方案、无效对方知识产权、或停止使用、积极沟通提出合理谈判方案等。

回复律师函

一般应在律师函限定的回信期内进行回复。对律师函的回复应当简略冷静、简略叙述，只记录必要的事项。忌讳写入不必要的内容或自认的内容。

对律师函视不同情况可采取不同策略，例如：暂定性回复（确定将如实进行检查分析、但检查、分析、搜集资料等需要一定时间、暗示愿意良好地解决纠纷等）、实质性回信（确认产品不构成侵权，简述不侵权理由，或概述对方指责毫无道理；存在侵权可能，愿意立即停止侵权，并同意双方对纠纷进行和解）等。

2. 应对专利侵权诉讼

组建侵权诉讼应对团队

组建由企业内部人员和企业外部专业人员共同组成的专利侵权应诉团队。企业内部人员负责整体把控方向、协调内外、提出合理要求等；外部专业人员负责诉讼策略制定、具体谈判和应诉事务等。对外部专业人员的选择应考虑专业资质、是否有办理同类案件的经验、应诉成功率等。

开展分析评议

针对专利侵权诉讼起诉书和证据材料中提出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如将涉嫌侵权产品与涉诉专利进行对比分析，评议产品是否构成专利侵权，以及分析评议涉诉专利权利是否稳定、可否被无效等。该项工作可选择委托当地的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成，企业内部人员应深度参与该项工作。

明确应诉策略

如分析评议后决定应诉，应选择适当的应诉策略，可采取的策略包括：

针对诉讼程序提出异议。比如原告不具备提起诉讼的资格、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或者超过诉讼时效等。

进行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比如根据侵权判定标准，结合当地的相关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

缩小专利权保护范围。比如提供权利人申请专利时所作的放弃或缩小权利要求范围的陈述，通过禁止反言原则，限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使原告侵权诉讼不成立。

现有技术抗辩。比如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使用的技术为公知技术，进行不侵权的抗辩。

其他对抗策略

提出专利权无效请求。对诉讼涉及的专利权进行稳定性分析，如判定权利不稳定，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提出专利权无效或撤销的请求，令对方失去提起诉讼的权利基础。

提起反制性质的诉讼。分析对方产品是否落入到己方或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一旦发现对方产品侵犯己方知识产权，可在当地或提起反制性的诉讼，谋求和解。

3. 应对海关执法

核对扣押产品，对不当扣押可以提出异议

应当核对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产品技术特征或外观等，比对产品与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如专利的权利要求、外观设计图片、商标的图形文字等）是否相关。对明显不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可以以不当扣押的理由申请异议和撤销。

在民事诉讼中进行抗辩

依民事诉讼程序，可以依产品不侵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无效、扣押不符合法律规定等理由进行抗辩。法院如能采纳相关抗辩理由，可以判决海关撤销扣押决定。

与权利人进行和解

如确实构成侵权，可以尝试与权利人进行沟通，争取获得知识产权许可，达成和解后海关可能会放行相关产品。

4. 应对商业秘密纠纷

组建应对团队

组建由企业内外部人员和企业外部专业人员共同组成的商业秘密纠纷应对团队。企业内部人员负责整体把控方向、协调内外、提出合理要求等；外部专业人员负责纠纷应对策略制定、具体谈判等事务。

商业秘密案件边界模糊，涉及技术内容繁多复杂，同时诉讼程序繁杂，因此，对外部专业的选择应考虑其专业资质，并着重考量其是否有办理同类案件的经验、纠纷应对成功率等。

开展分析评议

针对商业秘密纠纷所聚焦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如可以开展商业秘密的范围是否符合法律要件、以及己方是否有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等开展分析评议工作。该项工作可选择委托当地的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成，企业内部人员应深度参与该项工作。

明确应对策略

可采取的策略包括：

以所涉秘密已为公知不构成商业秘密进行抗辩。如可以提供证据证明涉及的技术秘密已被公开，不具有秘密性。

以权利人对商业秘密未采取保密措施进行抗辩。比如有证据表明权利人未采取保密措施、具有放任商业秘密公开的主观意图等。

以未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来进行抗辩。如举证证明被指控者未实施法律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因此其行为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如分析评议后决定和解，也可以选择适当的和解策略。因为涉及被告企业商誉和可能的刑事制裁，商业秘密诉讼往往是被告输不起的官司，与原告达成和解是常见解决方式之一。即使准备和解，也需要权衡整体利弊，制订并优化应对策略，因为谈判往往需要有效的反制手段支撑。常用反制手段包括影响舆论、提起反诉、减少或削减对原告的采购或合作项目、获得原告合作伙伴支持等等。

其他应对策略和注意事项

慎重提交材料。在应对商业秘密纠纷时，被告为了证明无责任，往往要主动或被动向法院提交研发档案资料。如果企业欠缺保密意识，因急于应诉而将相关研发资料和盘托出，可能导致自身商业秘密的失控。因此，企业应当慎重考虑是否向法院提交研发相关材料，以及哪些材料适合提交。具体而言，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相关程序，在与己方律师充分沟通的前提下，衡量各种利弊（包括相关材料的证明力、其它证据是否足够、可能因败诉导致的市场和商誉损失），并尽可能地少交或不交自身研发资料。即使提交，也要尽量运用各种程序规定缩小法官向他人透露的范围。

合理利用程序进行有利的抗辩。商业秘密诉讼程序一般较复杂，原被告双方在程序上的较量（例如是否/如何引入陪审团、是否/如何引入专家等等）往往是案件的关键。因此，除非案情显而易见，企业应当重视诉讼程序的合理利用，尽量阻止陪审团和不利于己方的专家的参与。

5. 应对不合理知识产权收费

了解许可费计算方式，收集证据

遭遇权利人不合理的知识产权收费，首先应了解知识产权许可费的具体计算方式（包括许可时间、地域、产品、专利等），并收集对方不合理收费的证据（包括同一权利人向其他公司收取的许可费、其他权利人收取的许可费标准、是否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

明确应对策略

提起反垄断调查申请。对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并构成垄断行为的，可对权利人提起反垄断调查申请，以此迫使其降低知识产权收费。例如专利权人滥用其标准必要专利并在其相关市场上获得支配地位，实施价格垄断行为，包括不公平的高价、歧视性定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均可提起反垄断调查申请。

做好媒体宣传等舆论攻势。对于权利人收取不合理许可费，可以视情况通过媒体公开，包括公布其不公平的高价、歧视性定价、附加不合理条件等垄断行为，为许可谈判创造条件。

做好应对诉讼和临时禁令的准备。在通过舆论攻势或通过反垄断调查进行反制等方式进行应对的过程中，也要做好对方突然提起诉讼或遭遇临时禁令的防范工作，评估诉讼可能的影响和结果，并做好应诉及反诉的准备。

与对方进行许可谈判

大多数的知识产权收费问题最终还是要回到谈判桌上，许可谈判要合理地利用谈判策略，设置谈判的底线和合理的区间，灵活运用和解和对抗手段，以最终达到降低知识产权许可费的目的。

5.4 如何建立国际化发展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

1. 知识产权团队

企业应组建专门的知识产权团队，全面防控国际化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风险。企业的知识产权团队中可以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包括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布局与申请管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人员（代理事务、纠纷谈判和诉讼应对）等。

2. 知识产权日常管理机制

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挖掘机制，在技术研发或产品开发中，对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从技术和法律层面进行剖析、整理、拆分和筛选，根据不同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特点，对技术创新点、技术方案等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明确合适的知识产权布局方案。

。

风险防控机制

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事前规避风险（针对有侵权风险的产品开展规避设计、针对产品出口开展分析评议、展会参展准备知识产权证据材料等）、事中应对（根据情况合理应诉、力争和解、消除不利影响等）和事后调整完善（积累知识产权筹码、调整产品设计路线、完善知识产权应急处理事务等）等。

3. 知识产权纠纷应急处理机制

制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预案

组建纠纷应急处理小组，研究当地知识产权环境，深入分析企业知识产权纠纷情境，结合企业及纠纷对手的知识产权布局特点和冲突点，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纠纷应急处理计划和应对预案。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一旦发生纠纷，对产品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权利的稳定性、纠纷的性质、可能的结果以及对企业的影响等均要开展深入的综合分析评议。

处理应对纠纷

依据分析评议的结果，选择合适的应对方案和策略。例如，如果分析评议结果显示产品不构成侵权，企业可采取积极应对方案，加强产品不构成侵权的抗辩准备；如果分析评议结果显示存在一定侵权风险的，可提前制定应对方案，视情况采取规避设计方案、无效对方知识产权、或停止使用、积极沟通提出合理谈判方案等。

按照所确定的应对方案和策略，协调内外团队共同开展工作，按照纠纷的法定程序积极应对和处理，力争化解知识产权风险。

4. 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资金

企业可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专项资金和预算，当遇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及时响应，迅速应对，避免因资金问题耽搁纠纷应对的较佳时机。

5. 合作伙伴和其他资源

企业可在涉及或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海外纠纷的重点国家/地区建立一些合作伙伴关系，包括掌握一些当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分析咨询机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信息，寻找能力较强、水平较高、对华友好的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和联络机制。

此外，企业还可与当地知识产权局、产业联盟等建立紧密联系，当遇到各类知识产权问题时，及时寻求帮助，或联合应对等。

第六章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6.1 海外参展应当关注的知识产权问题

1. 海外参展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国内和国外有许多大规模的水产养殖展览会，如展会规模达80000平方米，展商数量1579家的全球最重要的渔业贸易展览会——中国（青岛）国际渔业博览会-青岛渔博会；展会规模46000平方米，展商数量达400家的中国南部最具影响力的全产业链渔业展览会——福州国际渔业展-福建渔博会；展会规模18000平方米，展商数量达390家的日本最大规模、最具影响力的水产养殖技术展——日本东京水产养殖展览会等。企业海外参展常见的知识产权风险集中在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风险、商标权风险和版权风险三大方面。

专利权风险

参展产品一般融合了最先进的研发成果，因其外型、结构、原理被抄袭而引发的专利侵权纠纷是展会中发生比例最高的。外观设计专利、普通的实用新型专利，内行人只要看一眼，立刻就能模仿。大部分的展会查抄都因专利而起，并且已经由简单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侵权纠纷发展成为复杂的、不易判断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商标权风险

商标具有地域性，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只在中国受保护，在参展地没有注册，则不受保护。如果某企业的商标在中国注册，但在参展地却被其他人抢注成功，那么企业未经授权在参展地使用该商标就属于侵权行为。如果是被他人许可使用的商标，还需注意商标许可是有期限性的，超期仍使用有可能被诉商标侵权。此外，如果在商品、包装以及相关广告宣传品上出现了在中国属于通用名称而在其他国家受法律保护的商标（如“MTV”）时，企业也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视为商标侵权。

版权风险

参展企业散发的参展材料中如果使用了他人作品，或者搭建的展台使用了他人设计方案，都可能导致侵犯他人版权。展会中，因使用背景音乐、他人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等而被追究责任的纠纷也时有发生。企业还应注意展会现场使用的电脑中所承载的软件是否

是正版。2. 海外参展知识产权风险的表现形式

产品侵权

知识产权在参展产品中的体现最为集中。例如，一件包含了节能技术的灯具展品，其结构设计和节能技术方案可能受到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灯具的外形可能受到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如果该灯具的商标进行了注册或虽未注册但声名远扬的，则可能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该灯具的使用说明书可能涉及版权的保护。此外，视当地的知识产权制度规则，还有可能涉及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参展产品正是众多知识产权的综合载体。因此，参展企业需要避免因产品的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等问题遭遇竞争对手起诉或管理机构的执法处理。

材料侵权

参展材料通常包括：展台、展板、宣传手册、产品说明、产品演示的音频视频等，这些材料往往涉及到版权保护。因此，推销、演示、宣传或展示设计可能因使用到受保护的美术、摄影、图形或模型作品，背景音乐，计算机软件等而引起纠纷。

3. 海外参展侵犯知识产权的后果

直接后果

参展企业一旦被举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展品将有可能被扣押、查封、颁发临时禁令或追诉等，企业将无法正常进行产品展示、商贸洽谈等活动。

间接后果

企业在展会中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仅仅使企业参展受挫，而且可能极大地损害企业的国际形象，影响其市场营销，展后还可能使其陷入诉讼纠纷的泥潭，使得企业损失惨重。

6.2 准备海外参展应当做的准备工作

凡事预则立，展会知识产权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参展前的准备是关键环节，需要精心筹备，以便实现参展目标。

1. 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参展前，企业应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事宜，就参展可能遭遇的各类情况做好统筹准备，并在有知识产权纠纷发生时进行响应处理。

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除做好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各类预先准备工作之外，还应收集展会所在地的纠纷援助机构信息，包括展会主办方及我国有关部门派驻展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站，国内有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以备在遇到知识产权问

题时能够及时获得各方协助和支持。

另外，依照产业的竞争特点和展会的历年执法情况，在有可能侵权的情况下，企业还应在国内组建危机处理团队，一方面协助海外参展团队处理现场危机，另一方面协调应对和尽力消除该危机在国内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建议危机处理团队中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总负责人，团队可包括法务人员、媒体公关人员、研发人员等。法务人员负责处理从现场传递回来的法律文件，快速进行知识产权分析，与海外现场的律师进行沟通，并准备提供后续法律支持文件。媒体公关人员负责制定媒体宣传策略，与国内外媒体沟通，向主管政府部门汇报事件情况。研发人员负责分析被查抄产品所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意见。

2.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参展企业应针对参展产品和参展材料，结合参展地的知识产权规则进行分析评议，研判风险。企业应尽量选择市场份额大、没有知识产权风险或风险可承担的产品和材料参展。

参展产品和材料可能同时涉及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通常，应在技术上对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进行分析；对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志是否侵犯他人商标权进行检索分析；在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和广告材料（展台展板设计、文字资料、图片、计算机软件、广告语、宣传彩页、宣传视频音频资料、公司中英文网站等）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版权进行分析。

3.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证明对知识产权合法拥有的证书，获得的许可证，以及可以证明合理使用知识产权的材料、法律依据、初步证据等既是企业参展的护身符，同时也是企业打击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利器。企业在参展前应充分准备。

4.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有条件的企业，可在参展资金中预留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费用，提交海关备案和保护信函的费用，聘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费用，后期民事诉讼程序的费用，提起赔偿诉讼的费用以及请求专利无效的费用等。

5. 采取风险防范规避措施

针对参展中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犯的风险，展前可采取海关备案、获取知识产权、开展规避设计和协商谈判、攻防布控、收集侵权证据和联合参展等多种防范规避措施。

6. 海关备案

目前大部分国家都实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海关可根据权

利人的海关备案对过境侵权产品采取强制扣押等措施。参展企业一方面应查询与参展产品关联度较大的知识产权是否已在国经海关进行备案，提前进行风险布控；另一方面也应将自身在参展地获得的知识产权进行海关备案，以阻击竞争对手。

7. 获取保护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只有在参展地申请并获得权利的知识产权才能受到当地法律的保护。因此，企业在参展前，应确保自身的知识产权在当地获得保护，一方面可防止企业产品被低成本模仿，另一方面也防止他人反以权利人的身份指控自己侵权。具体措施包括：涉及创新技术的，及时申请专利；涉及商标的，及时申请注册；涉及版权的，应根据参展地和我国缔结的协定分析国内的作品在当地如何获得保护，进而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8. 规避协商

如果自身产品在参展地有较高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可以考虑采用规避设计绕过对方的知识产权藩篱。例如，提前修改产品技术方案或更换商标标识等，尽力避免落入他人权利保护范围。如果是在临展前才发现准备好的参展产品、材料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企业应及时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谈判，力求获得知识产权许可，扫清参展前障碍。

9. 攻防布控

企业如果无法通过规避设计或协商谈判的方式化解风险，也可以采取一系列攻防布控措施提高对抗筹码。例如，对于专利风险，企业可以在参展前主动请求宣告风险专利无效，或针对他人专利的相关技术申请外围专利以求获得交叉许可。

10. 收集证据

参展前，企业可以对其他参展商涉嫌侵权的竞争性产品进行初步调查。如通过登录竞争对手网站等方式获取竞争对手可能参展的新产品信息，就其涉嫌侵权的产品作必要的对比分析，委托专业律师寄发警告信，预先阻止涉嫌侵权人参展。

11. 联合参展

企业可以通过组建联盟、加入行业协会等形式与相关的企业和机构联合参展，共同抵抗知识产权风险。

6.3 海外参展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对方法

1. 遭遇警告应如何应对？

警告信是权利人进行私力救济的一种方式，一般是要求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参展企业收到警告信后应核实警告信的发出人是否

为权利人或者其代理人，并判断自身产品是否构成侵权（如侵权事实是否清楚和法律依据是否充分等）。

如果认为内容属实且标的值合理，可以与该企业进行沟通协调，尽量选择和解，以避免进入冗长的诉讼程序或遭受临时禁令等强制措施。

如果认为不构成侵权，可拒绝签署警告信，同时可以提出反警告，并向法官或者海关书面申请保护。如果对方的无理警告给自己造成了损失，还可以请求法院判决对方承担因非法干涉他人商业经营活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遭遇执法应如何应对？

如遇相关执法人员根据临时禁令前来扣押或没收展品时，应沉着冷静，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以及当地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处理，并积极寻找一切维权途径，尽力降低企业损失。企业可在律师等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寻求解决途径，可依照当地法律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申诉、上诉等，并提交证明未侵权的相关证据。同时，应避免因抵抗或妨碍执法而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

3. 遭遇侵权诉讼应如何应对？

参展企业遭遇侵权诉讼，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针对诉讼程序提出异议。比如原告不具备提起诉讼的资格、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或者超过诉讼时效等。

进行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比如根据侵权判定标准，结合展会举办地的相关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

提出权利无效请求。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分析评议，如判定权利不稳定，可依据参展地的法律法规提出权利无效或撤销或异议的请求，令对方失去提起诉讼的权利基础。

提起反制性质的诉讼。分析对方产品是否落入到己方或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一旦发现对方产品侵犯己方知识产权，可提起反制性的诉讼，谋求和解。

4. 求助外力和舆论引导

当参展企业遭遇知识产权纠纷或参展产品被当地海关、法院等机构扣押或没收时，可向展会举办方或我国有关部门派驻展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站等机构寻求维权协助；可积极寻求外部力量的支持，例如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

企业应建立高效的新闻发布机制，与国内外媒体构建良好的公共关系，可选择适合自己并有一定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媒体作为固定交流对象。当面临知识产权纠纷时，应引导媒体做出客观公正的报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先声夺人，减少负面影响。

6.4 海外参展遇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应对方法

1. 开展分析评议

参展中，当发现有参展产品涉嫌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应立即保留好证据，并确认自身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根据收集的证据材料，自主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律师对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进行分析评议。涉及专利侵权的，企业应将对方参展产品的技术特征或参数与己方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对比，依据对比结果选择维权策略。

2. 准备相关材料

视侵权情况，参展企业应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包括：请求（起诉）书、侵权人主体信息、侵权行为的描述、诉求等；证明自身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据；对方实施侵权证据，如侵权产品实物或样品、销售记录、销售发票、侵权产品广告、网络信息、证人证言等；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授权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

对涉嫌侵权的展品可以通过拍照、索取产品宣传册或者购买等方式来固定证据，必要时还可通过公证方式保全证据。对无法取得的证据可申请诉前证据保全，为日后诉讼做准备。鉴于不同国家的证据制度存在差异，我国企业在取证时一定要符合展会所在国的法律，最好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律师予以处理，避免证据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法在诉讼中被采信。

3. 寻找渠道和采取措施

参展企业可通过展会举办方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部门、展会举办地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采取维权措施。

发警告信。指出对方存在的侵权事实，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沟通协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达成一致的，应订立书面协议。

申请执法。依据展会举办地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出诸如扣押和没收产品的执法申请。

申请禁令。依据当地法律向法院提出申请诸如颁发临时禁令等措施规制。

提起诉讼。凭借侵权证据和知识产权凭证，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自身权利。

第七章 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分析

7.1 是否应当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1. 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的重要意义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珍品产销协会的单位会员的主要出口目标国家日本和韩国均为知识产权保护强度较强的国家，因此对于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珍品产销协会及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珍品产销协会的单位会员来说，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包括：

（1）对自身产品加以知识产权保护：在海外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企业的产品进入海外市场保驾护航，能够帮助维护、巩固和提升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抗衡或制约竞争对手：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可以帮助企业积累专利实力，借此抗衡或制约竞争对手；或帮助企业积累专利筹码，未来通过专利诉讼等方式牵制市场同质化竞争对手。

（3）直接获取利润：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可以帮助企业获得有价值专利，并通过许可、权利转让等方式直接获取利润；也可帮助企业在商业谈判、兼并重组、融资、上市等海外市场运营活动中提高无形资产价值，进而获取利润。

（4）增加产品附加值：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能够帮助企业获取具有排他性的知识产权，并对企业打造品牌有所帮助，据此增加产品附加值。

（5）增加供应链风险应对筹码：企业围绕上游产品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有助于提高企业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6）影响产业规则：围绕国际技术标准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并推动由此获得的相关专利纳入到标准之中，有助于企业影响产业规则，进而实现市场主导地位。

（7）获得海外社会认同（文化层面）：基于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和尊重，拥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可能在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认同感。

2. 何种情况下应当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企业如遇以下情况，建议应当考虑海外专利布局：

若海外市场是企业当前产品的主要市场或未来产品的潜在市场，企业应当考虑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在竞争对手主要产品所在海外市场，企业可以考虑开展专利布局发挥牵制和影响作用。

企业处于技术和知识产权较为弱势的地位，可以考虑通过海外专利布局扭转不利局面。

当企业在海外市场有商业谈判、兼并重组、参展、融资、上市等规划时，可以考虑提前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提升无形资产价值和企业竞争力。

当企业获得开创或革新性技术，并预计未来可收取许可费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7.2 如何进行海外专利布局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珍品产销协会的单位会员有大量产品销往海外，随着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在当前全球化的形势下，进一步进军国际市场是必然的，一般而言，海外专利布局的流程可概括为四步：第一步，根据海外经营战略，结合专利信息，确定专利布局目的和方向，第二步，关注专利布局的内外环境，第三步，制定专利布局规划，第四步，有策略的获取符合要求的专利。在实际中，企业在面对海外布局需要考虑的因素与国内专利布局相比，会更为复杂、全面。

目标市场类型、目标市场的法律环境、自身资源以及专利获取途径是影响海外专利布局策略能否实现既定目标的关键因素。根据产品的市场成熟度，目标市场分为新市场、竞争市场和垄断市场三类，他们具有不同的竞争情况以及专利授权和保护环境，因此在后续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工作中，需要充分考虑到这些差异，根据具体出口产品及出口国家，来因地制宜的调整专利策略。

在进行海外布局时，还需要充分考虑到自身情况，规划好资金，整合好人力资源，在预算有限的情况下，按照紧迫性、重要性来对专利申请进行排序，确保优先投入重点项目，还需要规划好海外专利布局的投入金额和年度分布，避免在申请时缺乏系统性、长期性和合理性。国内每年都有海外专利申请的资助和海外费用优惠，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做到功效最大化。海外专利布局的终极目标是获得相关技术的海外市场自由度，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需要获取目标市场的专利所有权、使用权或对抗的筹码，对于专利获取途径可以从自主申请、收购、许可来进行考虑。

在进入海外市场前，需要先通过市场信息或专利信息，来对目标市场进行分类，在产品/技术进入前处于空白或仅有少数市场参与

者或专利申请人的市场属于新市场，进军此类市场，企业可以率先布局核心方案，并尽可能的在重要改进方向、主要应用扩展领域以及关键配套支撑技术上设置外围专利，并适当的向上下游扩展，通过沿产业链的专利布局来增强整体保护效力，其次，也要做好储备性专利布局。储备性专利布局就是指根据技术的发展趋势，或者行业的发展方向，布局一些未来可能的竞争领域，以此来掌握市场主导权。

竞争市场的特点就是市场参与主体多，专利布局的技术侧重点百花齐放，并积累了大量专利或专利申请，而这些专利或专利申请都有可能成为企业海外市场拓展的障碍和潜在风险。保持或加强竞争力，构建专利防御体系是头号目标，首先应该进行区域的专利技术布局梳理，利用专利信息，紧扣企业自身的技术特色，围绕差异化技术竞争优势开展专利布局，以此巩固和强化企业在优势点的控制力，力争在这些优势点上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通过点的突破来推动企业整体专利竞争优势的提升，进而使企业在专利竞争中从被动防御到攻防结合。

垄断市场是指少量的市场参与主体占有绝大多数市场份额的情况，申请人利用技术优势，通过在市场进行针对性专利布局，以此达到垄断的目的。要进军这类的市场，条件是较为苛刻的，因为由于技术发展和海外布局滞后，企业初入此类市场缺乏与垄断主体讨价还价的筹码，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专利布局应该是以获取市场准入为主要目标，因此，可以把关注点放在了解技术研发动向及潜在的市场需求上，然后结合自身研发成果进行前瞻性技术布局，另一方面，也可以跟随产业主导者或技术领先者，针对他们的关键技术，布局跟随型、改进型或替代型专利，通过这些布局，再结合自己差异化技术竞争优势，来获取与这些市场垄断主体沟通的筹码。

在进军国际市场时，需要根据产品的目标市场环境、企业自身的发展方向，以及竞争对手的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专利布局，除开上面几种情况外，企业还需要充分考虑到目标市场与国内在法律环境特别是专利制度上的差异。

法律环境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一是专利保护环境，二是专利制度，从各国的专利保护环境上来看，目标市场对专利的保护强度，根据保护类型可分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弱保护三种，各国大多以司法保护为主，但根据各国所处的市场发展阶段又略有差异，比如一般欧美日韩就属于专利保护强度较高的地区，东南亚、中亚拉美等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度则比较薄弱。

因此，企业可以根据目标市场所处的法律环境，来因地制宜地调整专利布局策略，例如，当目标市场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非常

的薄弱时，可以先不进行专利布局，而是直接进行产品销售。但是目前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珍品产销协会单位会员的目标市场为日本和韩国，日本和韩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很好、保护力度很大，最好先进行专利布局再进行产品销售。

目标市场国获得专利权的途径主要有三种：专利申请、专利许可和专利收购。

海外申请专利是企业海外布局的主要手段，尽管从申请到获得专利权的周期较长，但获得的专利能最好的贴合企业战略规划和商业目标，且成本相对较低，是国内企业，尤其是科技型初创企业的首选。申请海外专利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个方式是巴黎公约途径，即直接去目标市场国家申请专利，第二个方式是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然后逐步进入指定国，两者各有所长，在这里就不细说了，企业可依据自身情况决定申请方式。

当目标市场存在无法规避的专利时，通过向专利权人支付许可费或以自有专利技术为筹码进行交叉许可的方式，寻求技术和市场准入资格，所以专利许可是一种合作行为。

收购是迅速获取所需专利资源、进入目标领域和目标市场的快速策略，也是对于在一些研发周期长，创新成本高或风险大的技术领域获取专利的有力手段。收购可分为横向和纵向的收购，其中横向收购是指收购竞争对手专利，建立自身专利的市场影响；纵向收购则是延长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加大对上下游的专利控制度提升自身的整体专利实力。企业通过收购，获得海外的专利储备，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减少了专利纠纷的问题。

从申请时机上来说，需要重点考虑行业整体的技术现状及竞争对手的研发进度，比如，当技术成果同时有多家主体进行研发时，那么就需要审视自己的技术优势处于何种层次。当技术优势小，那么就应该尽快申请，抢占先机；当技术成果领先优势明显时，可暂缓申请。因为一方面可以防止过早的让对手获悉先进技术，缩短技术差距，另一方面也可延长技术的保护期限。此外，在申请时，还要协调好基础专利和外围专利申请的同步性，因为单纯先申请基础专利的话，则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先申请外围专利，反过来限制自己的风险，因此一般在基础发明的应用和配套研究基本成型后再有序申请基础和外围的专利。不过，无论是暂缓申请还是抢先申请都各有其利弊，那么在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其实还是尽早申请比较稳妥，可以在申请文件中考虑技术方案披露的完整度，然后有效利用优先权、分案申请等进行后续完善，这也是获取时间优势的手段之一。从专利时效上来说，需要考虑到费用的问题，因为随着企业获取专利的数量越来越多，专利维持费用也会不断增长，专利维持的目

的在于企业增值和利润最大化，如不能发挥相应的作用，那么企业则需要根据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产业的技术发展情况、专利价值等因素考虑，对专利权进行有效取舍。

技术布局方面，将自己的专利进行梳理，可以先分成基础专利和从属专利申请，基础专利可以是针对企业的核心技术，或设计新的技术点进行的专利申请，从属专利则是对技术的消化吸收，围绕基础专利改进技术后进行的专利申请。对于重要的技术进行分级保护，按照核心专利/重要专利/一般专利来进行进一步细分，不同级别的专利采用不同的保护手段。

外围专利申请就是围绕基础专利，形成专利群，设置专利围墙。对于自主的专利，可以进行分层保护，中心为自己的重要技术，对于竞争者专利，则可以采用外围专利布局的策略，进行大量外围专利的包围。

专利布局最终是服务于市场，因此企业若想要着眼全球市场，则需要充分利用专利地域性特点，增加对外进行交换的筹码。企业在选择专利申请的地域时，可以从企业自身市场和竞争对手市场两个角度进行考量。

对于企业自身市场的专利布局，其目的应该是要保护自有产品，确保专利竞争优势，保证企业的市场自由，那么在这个基础下，进行相应的专利布局，做到专利与产品相匹配；那么对于竞争对手市场的专利布局，其目的的一方面是为将来企业进入做好准备，积累专利资源，另一方面，即使企业不进入该地区，也可以针对竞争对手进行对抗和限制性专利布局，为后续可能发生的专利纠纷提供应对筹码。

专利类型一般可分为三种，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三种类型的专利在保护客体、授权条件、审查方式、保护期限等都存在区别，企业在进行布局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专利类型。通常来说，对于核心方案，基于专利稳定性以及保护期限考虑，尽量采用发明专利进行保护，那么如果涉及到多个创新点时，可以采用发明为主+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为辅的保护模式；对于外围专利，从成本考虑，可以采用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为主+发明为辅的模式进行保护。但专利类型并没有固定的套路，在实际申请时，企业容易产生发明专利技术含量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技术含量低这种固化的思维，但有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布局策略运用的好的话，也能有效的保护到企业。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珍品产销协会单位会员的主营产品为水产品，如日照市万宝水产集团总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海水养殖虾类、蟹类、贝类、鱼类、海参；中国对虾、日本对虾、梭子蟹、海湾

扇贝、牙鲆育苗等，日照市东港区两城镇春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的主营产品为组织销售成员养殖的水产品、培育的苗种；为成员养殖水产品、培育苗种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对于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海珍品产销协会单位会员主营产品产品性质来说，养殖方法类适合申请发明专利，水产养殖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装置适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考虑申请外观专利，需要注意的是，外观设计载体必须是产品，构成外观设计的是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或者它们与色彩的结合，需要能应用于产业上并形成批量生产，而且是一种富有美感的新的设计方案。专利已经成为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可具体体现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除了海外侵权风险防控的作用之外，专利还可为企业带来可观的收益，如专利是专利交叉许可的基础；专利是专利运营的基础。企业可以通过职务发明授权奖励、职务发明实施奖励、职务发明许可奖励、技术职称的评定等措施鼓励员工进行专利挖掘。

7.3 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1.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另外，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

2. 申请条件

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必须已经在我国启动一定的商标注册申请程序。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家和纯马德里协定缔约方，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必须是在我国已经获得注册的商标；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家和纯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或是同属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可以是已在我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也可以是已经注册的商标。

3. 办理途径

通过商标局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有两条途径：

- （一）委托国家认可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二）申请人自行向商标局提交申请。

办理步骤

准备申请书件→向商标局国际注册处提交申请书件→根据《收费通知书》的规定缴纳注册费用→领取国际注册证

受理机构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际注册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编：100055

申请材料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 (2) 外文申请书（MM2 表格）；
- (3) 申请人资格证明一份，如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 (4) 国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或《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5) 如基础注册或申请的商标在国内进行过变更、转让或续展等后续业务，一并提交核准证明复印件；
- (6) 申请人使用英文名称的，必须提供使用该英文名称的证明文件；
- (7)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还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8) 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

申请书式填写

中文申请书的填写要求：

（一）申请人信息

(1) 申请人名称：要求和基础商标的注册人 / 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人是法人的，应填写全称；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应填写姓名。另外，法人如有正式英文或法文名称的，应连同中文一起填写。

(2) 申请人地址：要求与基础商标的注册人 / 申请人地址一致。可按照省份、城市、街道、门牌号码、邮政编码的顺序填写。

(3) 申请人通信地址：如申请人实际通信地址与申请人地址不同，可增加填写此项。

(4) 收文语言选择：此处在所选语言左侧方框内打上“×”标记。

（二）申请人资格

如果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家为马德里协定成员国，这一项中可供申请人选择的三种情况应依次选择，即申请人首先衡量自己是否符合第一种情况，若符合，应首选第一种，若不符合，再选第二种，第二种也不符合，再选第三种。若三种都符合或符合两种，则应选在前的一种。

如果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家为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这三种情况中申请人只要任选符合的一种即可。

（三）代理人信息

如申请人直接办理的，这一栏无需填写。

（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这里指在我国的商标申请和注册，而不是国际注册商标的申请和注册。如申请人就同一商标的多个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提出国际注册申请，应将各个基础申请号、申请日期和 / 或基础注册号、注册日期逐一填写。

（五）优先权

若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注明第一次申请的日期和申请号。

（六）商标

此处要求申请人粘贴商标图样，商标尺寸大小应按申请书的要求办理。

（七）其他事项

- （1）要求颜色保护：如果申请人要求保护颜色，可作具体说明；
- （2）立体商标：如基础商标是立体商标，此项必选；
- （3）声音商标：如基础商标是声音商标，此项必选；
- （4）集体或证明商标：如基础商标是集体或证明商标，此项必选；
- （5）商标音译：此处仅将商标的标准汉语拼音填上即可。

（八）商品和 / 或服务及其类别

（1）商品和 / 或服务及其类别这里指商品和服务的填写，应按《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中所列的类别顺序填写。如：第一类，乙醇，工业用酒精；第五类，阿司匹林，婴儿食品；第九类，音响，显像管；在填写时不得把第九类排在第五类前，或把第五类排在第一类前。注意填写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过基础申请或注册商品 / 服务的范围。

（2）如有对具体国家作商品 / 服务及类别的限定，请注明具体被指定缔约方及在该被指定缔约方申请保护的所有类别及商品 / 服务。限定的商品 / 服务不得超出（1）项中指定商品 / 服务的范围。

（九）指定保护的缔约方

申请人在想要获得保护的缔约方左侧的方框内打上“×”标记，如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家为德国、法国、意大利三国，申请人只需在这三个国家左侧的方框打“×”即可。如申请人已获得国内受理通知书，可指定同属协定或议定书缔约方，及纯议定书缔约方；如已获得国内注册证，可指定所有缔约方。

（十）本申请交费方式

在所选择交费方式左侧方框内打“×”标记。

缴纳规费

商标局收到手续齐备的申请书件之后，登记收文日期，编定申请号，计算申请人所需缴纳的费用，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发出《收费通知单》。

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收到《收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缴纳有关费用。商标局只有在收到如数的款项后，才会向国际局递交申请。如申请人或代理人逾期未缴纳规费，商标局不受理其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国际注册证》的领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收到符合《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国际注册申请后，即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注册，并给商标注册申请人颁发《国际注册证》并通知各被指定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

《国际注册证》由国际局直接寄送给商标局国际注册处，再由商标局国际处转寄给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该注意的是，申请人填写地址一定要清楚（可增加通信地址），如果申请人的地址有变动，应及时办理变更。

注意事项

（一）指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国际注册申请，时常收到这些国家的审查意见书或临时驳回通知书，给我国申请人的国际注册在时间和费用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在加入马德里联盟时，对马德里协定或议定书的某些条款做了保留或声明，对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的某些要件进行审查时，主要依据本国法律和规定。因此，提醒申请人在填写外文申请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1）企业性质一栏：美国要求必须填写，可接受 Corporation，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Joint Venture 或者 Partnership 等。

（2）商标意译一栏：新加坡要求中文商标必须对汉字进行逐一翻译，商标整体也要说明有无含义；美国要求说明商标有无含义，是否表示地理名称，在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行业中是否有特殊含义。

（3）商品一栏：美国要求商品的申报必须符合其国内“可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分类”的要求，马德里国际注册通用的尼斯国际分类只是作为参考。日本、韩国也有类似的要求。建议指定美国、日本、韩国的申请人在填写外文表格（如 MM2）时，10（a）和 10（b）最好一起填写。10（b）一栏是在指定国家对商品做限制，即在不超出商品范围的情况下，对商品做出删除或细化。比如：美国不接受“服装”，但是接受“服装，即衬衫、毛衣、风衣、裤子和运动外套”。

（4）指定美国时，必须填写 MM18 表格。MM18 表格中 Signature 一栏必须为个人签名，Signatory's Name (Printed) 一栏必须打印签字人姓名的拼音，Signatory's Title 一栏必须打印签字人的职务。Date of execution (dd/mm/yyyy) 一栏日期的填写方式是日 / 月 / 年，比如 2012 年 4 月 18 日，应该填写为 18 / 04 / 2012。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也要一并填写。

（二）国际注册有效期为十年，自国际注册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如想继续使用的，应当续展注册。